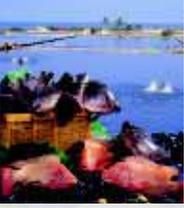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2年
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序

92年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第二年，回顧這一年，國內雖受全球大環境及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致經濟呈現下滑走勢，然漁產品出口值未減反增，出口值達新台幣460億餘元，較前一年成長6.8%，漁業生產表現亮麗，產量達150萬餘公噸，生產值約新台幣977億元，如加計觀賞魚、休閒漁業及週邊產業，產值達一千億元，更創歷史新高，在在顯示，臺灣漁業發展潛力不容忽視。

本署除廣續辦理多項攸關漁民權益與漁業重大發展計畫外，面對國際已對海洋生物形成共管之趨勢，配合國際漁業環境變化，我國漁業策略更作了許多準備及調整，在遠洋漁業發展方面，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促進漁業合作，爭取遠洋漁船在三大洋公海之作業權益，如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新通過的公約我國取得委員會會員資格，具有參與漁獲配額分配等幾乎所有的決策權利，在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2004年榮獲擔任其延伸委員會副主席...等，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在沿近海漁業方面，辦理休漁獎勵措施，減緩漁場壓力，收購老舊漁船、投放人工魚礁及放流魚介苗及海洋牧場，加速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腳步，建構優質的海洋新環境；在養殖漁業方面，發展核心養殖產業，如種苗、觀賞魚與石斑魚...等，除積極研發養殖技術、開拓市場外，同時協助學者專家參與國際論壇，增進國際影響力；在食品方面，生產高規格衛

序



生安全之漁產品，推動優良養殖場標章，落實水產品上市前檢驗及藥物殘留監控，建立逆向追蹤機制，維護國人食用水產品安全健康。

臺灣海洋漁業實力雄厚，養殖技術精良，生產力高，身為海洋漁業國家，應對人類生活與海洋環境善盡責任，回饋國際社會，如配合國際組織規範，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漁業援助，臺灣漁業未來發展，應對國內產業、資源、環境、管理、文化有更積極作為，才不虛作為國際漁業大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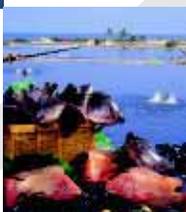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永續漁業、富麗漁村、活力漁民」是本署施政願景，提供優質安全漁產品，營造環保、便利、創新的產業環境，也是漁業經營的一貫理念，回顧過去一年的施政，有創新、有改革，同時也有檢討利弊得失，希望能從除弊興利中，策勵未來。謹在此忠實紀錄，供各界參考，內容或有不周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胡興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目錄

序	2
壹、施政方針	8
貳、漁業概況	10
一、漁業產銷概況	11
二、水產品價格	14
三、水產品貿易	14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數及從業人數	16
五、漁家所得	17
參、漁業管理	20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21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23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24
四、養殖漁業管理	25
五、漁業巡護與岸台服務	29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32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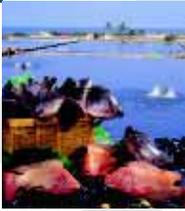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肆、漁業發展 36

一、遠洋漁業	37
二、沿近海漁業	42
三、養殖漁業	45
四、加工、運銷	49
五、漁業經貿	53
六、漁業資訊	54
七、漁港建設	59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60
九、推動漁業策略聯盟	62

伍、漁業科技研究 66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67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68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69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70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73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74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74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74



陸、漁民輔導	78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79
二、漁業推廣教育	83
三、漁民安全	85
四、漁民福利	87
五、漁業專案貸款	88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89
柒、船員培訓	92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93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94
三、委訓業務	98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98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100
一、漁業氣象播報	101
二、廣播服務	103
三、漁業資訊報導	105
四、政策政令宣導	107
五、廣播工程	110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112
一、南部地區漁民服務概況	113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115
拾、漁業法規	120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121
二、辦理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	129
拾壹、一般行政	130
一、人事行政	131
二、為民服務	133
三、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134
四、文書與管考	142
五、事務業務	143
六、會計業務	144
七、政風業務	148
拾貳、重要紀事	150
1-12月之內容	151
附錄	157
一、本署組織圖	157
二、九十二年出版刊物目錄	158

魚

壹、施政方針

壹、施政方針



壹、施政方針

本署施政重點為維持優勢現代化遠洋漁船船隊、促進沿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展養殖漁業為具有競爭力之企業化產業，在「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政策目標下，實現「永續漁業、富麗漁村、活力漁民」的願景。本署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91至94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為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加強對外農業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等二項，緣於台灣過去漁業發展以追求增產為目標，致發生漁撈資本過度投入與過漁等問題，本署刻正積極調整漁業生產結構，提昇競爭力，引導台灣漁業朝多元化及生態、環境保育方向發展；另為永續利用漁業資源，負起養護我國週遭海域漁業資源之責任，及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兼顧漁民權益，本署業提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及漁船收購計畫，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實施，該等獎勵休漁及漁船收購等措施實施後，可降低漁撈能力，減緩漁場壓力，再配合輔導漁民轉營海洋養殖、休閒及娛樂漁業，可提高全體漁民收益。

本署依據行政院9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

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施政目標：

一、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發展高經濟價值產業：加強國際漁業合作，實施責任制漁業，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放寬國造外籍漁船回籍；實施減船措施，獎勵休漁，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養護漁業資源；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建設觀光漁港，促進沿海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強化養殖水產品國際行銷；建設海洋牧場與生態休閒走廊，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

二、加強對外農業合作，開拓農業發展空間：推動國際漁業合作，輔導業者與沿海國洽簽漁業合作協定，確保作業漁場；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維護我漁船在三大洋公海作業權益。



魚

貳、漁業概況



貳、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 一般概況

92 年漁業生產量共達 1,500,428 公噸，與 91 年生產量 1,406,741 公噸比較，增產約 93,687 公噸，增產比率為 6.7 %。漁業生產值為 9,764,997 萬元，較 91

年生產值 9,280,832 萬元，增加 484,165 萬元，增加比率為 5.21 %。其中在漁業種類生產量方面以遠洋漁業為主，其次為內陸養殖業，在主要魚貝類生產方面以遠洋漁業捕獲魚種產量較大，其次為養殖魚貝類。

92 年與 91 年漁業生產量值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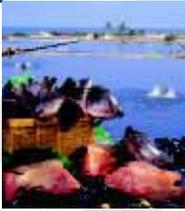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92 年		91 年		增減比率%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	產值
總計	1,500,428	9,764,997	1,406,741	9,280,832.0	6.7	5.2
遠洋漁業	877,663	4,720,183.5	823,534	4,574,552.4	6.6	3.2
近海漁業	193,482	1,276,240.0	185,939	1,253,933.2	4.1	1.8
沿岸漁業	63,739	598,729.8	49,669	461,657.3	28.32	29.7
海面養殖業	34,701	436,685.0	29,037	363,640.4	19.5	20.1
內陸漁撈業	475	2,954.5	608	2,992.9	-21.9	-1.3
內陸養殖業	330,368	2,730,204.5	317,954	2,624,055.7	3.9	4.0

(二)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92 年主要魚貝類生產量及占總產量百分比表

名次	魚種	產量(公噸)	占總產量百分比(%)
1	正鰷	180,611	12.0
2	魷魚	147,207	9.8
3	大目鮪	108,426	7.2
4	黃鰭鮪	96,848	6.5
5	秋刀魚	91,515	6.1
6	吳郭魚類	85,414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7	虱目魚	77,921	5.2
8	大沙	63,645	4.2
9	長鱗鮪	54,069	3.6
10	鯖	53,834	3.6
11	鰻魚	35,116	2.3
12	文蛤	31,518	2.1
13	牡蠣	23,462	1.6
14	劍旗魚	23,288	1.6
15	黑皮旗魚	18,548	1.2
16	鎖管	17,210	1.1
17	馬加鱈	14,509	1.0
18	蜆	13,589	0.9
19	鱈	12,766	0.9
20	龍鬚菜	12,226	0.8



(三) 漁船、筏數量

分類	項目	92 年	91 年	增 減 比 較	
				艘數 (噸數)	百分比%
一般概況	漁船、筏艘數	26,395	26,994	-599	-2.2
	漁船總噸數	826,140.0	822,251.1	+3,888.9	+0.5
新造動力漁船	漁船艘數	389	237	+152	+64.1
	漁船總噸數	6,169.7	5,104.1	+1,065.6	+20.9
動力漁船	漁船艘數	13,414	13,353	+61	+0.5
	漁船總噸數	825,898.6	822,001.5	+3,897.1	+0.5
無動力舢舨	艘數	332	368	-36	-9.8
動力漁筏	艘數	11,905	12,465	-560	-4.5
無動力漁筏	艘數	744	808	-64	-7.9

貳、漁業概況



(四) 漁產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台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 17 處，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 6 處，公營 8 處及漁會經營者 3 處，92 年總交易量為 161,430 公噸，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143,428 萬元；生產地魚市場計有

37 處，92 年總交易量為 434,908 公噸，交易金額為 1,817,431 萬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 598,338 公噸，交易金額為 2,960,858 萬元；另台灣地區國內卸貨量(全年漁業生產量減去國外基地卸貨量)為 810,959 公噸，產值為 4,965,362 萬元，約占 92 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 7 成，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92 年台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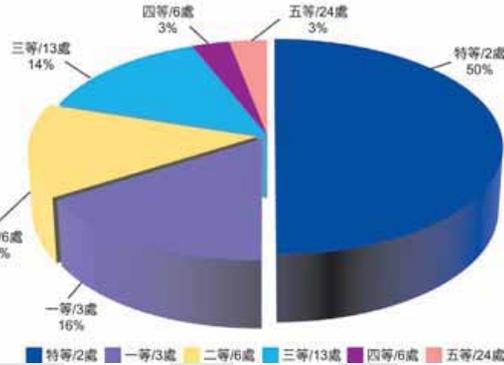
市場等級	年交易量(公噸)	生產地市場	處	消費地市場	處
特等	65,000 以上	高雄、蘇澳	2		
一等	64,999-20,000	東港	1	台北、台中	2
二等	19,999-10,000	王功 7 分場、七股、頭城	3	嘉義、彰化、埔心	3
三等	9,999-4,000	澎湖(馬公)、基隆、林園、金山、新港、梓官(蚵子寮)、萬里	7	三重、桃園、新竹、斗南、中壢、苗栗	6
四等	3,999-2,000	北門、花蓮、小港	3	岡山、新營、佳里	3
五等	2,000 以下	將軍港、東石、青山港、永安、台中港、貢寮(澳底)、恆春、淡水、台南、台東、彌陀(南寮)、布袋、興達港、通苑、枋寮、中壢(永安港)、南龍、桃園(竹圍)、綠島、雲林(箔子寮)、林邊(共同運銷)	21	埔里、南投、竹山	3
合計		交易量:434,908 噸(72.7%) 交易值:1,817,431 萬元(61.4%) 平均價: 41.8 元/kg	37	交易量:161,430 噸(27.3%) 交易值:1,143,428 萬元(38.6%) 平均價: 70.0 元/kg	17

市場等級	特等 / 2 處	一等 / 3 處	二等 / 6 處	三等 / 13 處	四等 / 6 處	五等 / 24 處	合計 / 54 處
交易量(公噸)	297,135	97,849	86,201	85,536	15,852	15,765	598,338
交易值(千元)	6,253,971	8,228,725	5,784,745	6,368,843	1,092,354	1,879,945	29,608,5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92 年台灣地區魚市場交易量分佈圖



二、水產品價格

92 主要 26 處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 51.6 元/公斤，與去(91)年相當，各類漁產品多維持穩定，漲跌互見，其中吳郭魚上漲 4.5%，虱目魚下跌 7.4%，白鯧及肉魚下跌 2.5%，紅目鱸因量少上漲 38.2%，烏

殼上漲 2.6%，曾因量多外銷受挫之加工用鯖魚下跌 15.7%及鮭魚下跌 22.8%，冷凍魷魚上漲 1.7%，冷凍沙魚下跌 3.8%，冷凍秋刀魚因量多下跌 10.7%文蛤上漲 6.1%，白蝦下跌 12.4%。

92 年與 91 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 / 公斤

分類	魚種別	92 年價格	91 年價格	± %
遠洋	黃鰭鮪	145.2	144.8	+0.4
	魷魚(凍)	17.9	17.6	+1.7
	大沙(凍)	12.0	12.5	-3.8
	秋刀(凍)	17.2	19.2	-10.7

貳、漁業概況



近海	黑皮旗魚	61.8	59.0	+4.9
	黑 鯧	87.7	81.1	+8.2
	鯖 魚	13.8	16.4	-15.7
	鯪 魚	11.4	14.7	-22.8
	肉 魚	64.5	66.2	-2.5
	午仔魚	112.1	97.8	+14.6
	白帶魚	56.6	53.1	+6.7
	大 沙	40.5	37.6	+7.7
	白 口	62.7	57.2	+9.7
	鮫 魚	91.0	74.3	+22.4
	剝皮魚	55.6	77.0	-27.9
	金 線	103.3	95.6	+8.0
	紅目鱸	126.4	91.5	+38.2
	透 抽	89.9	93.8	-4.1
	花 枝	90.1	89.2	+1.0
沿海	烏仔魚	49.3	49.8	-1.1
	烏 殼	22.6	22.0	+2.6
養殖	白 鯧	174.3	178.8	-2.5
	嘉 鱸	99.7	107.4	-7.2
	赤 鯨	133.9	147.1	-9.0
	吳郭魚	37.5	35.8	+4.5
	虱目魚	44.0	47.5	-7.4
	大頭鱸	52.3	44.6	+17.3
	白蝦(養)	124.8	142.5	-12.4
文蛤(養)	30.1	28.3	+6.1	
七星鱸	70.7	68.1	+3.9	
金目鱸	89.8	81.8	+9.8	

- 註：1. 26 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 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 (凍)係指冷凍魚。
 4. (養)係指養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三、水產貿易概況

依據進出口通關資料，92年我國進出口水產貿易值，進出口總值為632億3,018萬元，較上(91)年605億4,794萬元，增加26億8,224萬元；其中出口總值為460億9,147萬元，較上年成長6.8%，占我國出口貿易總值0.9%。進口值為171億3,871萬元，占進口貿易總值0.4%，較上年衰退1.5%；貿易順差289億5,276萬元，較上年增加32億371萬元，成長12.4%。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

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77.0%，其次為活水產品占11.3%；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鰻魚、黃鰭鮪、其他魚類及長鰭鮪，分別占出口總值35.4%、12.8%、9.6%、5.9%與5.6%，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63.4%、11.7%、3.3%。

進口之製品別，以魚渣粉為主，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29.4%，其次為食用冷凍品，占26.5%；以魚種別分，則依序為其他魚類、岩龍蝦、鮭魚、大比目魚、魚漿，分別占進口總值34.0%、8.8%、6.4%、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數及從業人數

漁會會員數	區漁會數 (含金馬地區)		合計 人(%)		甲類會員 人(%)		乙類會員 人(%)		贊助會員 (包括團體會員) 人(%)	
	40 單位		384,274 (100 %)		342,316 (89.1 %)		18,507 (4.8 %)		23,451 (6.1 %)	
漁戶數	合計	遠洋 漁戶數	近海 漁戶數	沿岸 漁戶數	海面養殖 漁戶數	內陸漁撈 漁戶數	內陸養殖 漁戶數			
	135,623	5,477	3,387	53,056	4,806	4,216	35,681			
漁戶人口數	合計	遠洋 人口數	近海 人口數	沿岸 人口數	海面養殖 人口數	內陸漁撈 人口數	內陸養殖 人口數			
	503,545	20,884	112,202	210,753	23,200	7,190	129,316			
漁業從業人數 (按專、兼業分)	合計	專業 人(%)				兼業 人(%)				
	345,302	225,597(65.3%)				119,705(34.7%)				
漁業從業人數 (按漁業別分)	合計	遠洋漁業 人(%)	近海漁業 人(%)	沿岸漁業 人(%)	海面養殖 人(%)	內陸漁撈 人(%)	內陸養殖 人(%)			
	345,302	17,878 (5.6%)	81,465 (23.3%)	137,297 (39.6%)	17,528 (5.1%)	7,237 (2.1%)	85,425 (24.7%)			

貳、漁業概況



5.1%與 4.1%，又進口方面以智利、美國與秘魯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 16.1%、10.0%與 9.4%。

五、漁家所得

本署 92 年度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調查漁家 91 年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沿近海及養殖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

(一) 沿近海漁業

91 年沿近海漁業漁家經濟調查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專營娛樂漁業及兼營娛樂漁業 100 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 600 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91 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 126.6 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 96.8 萬元，有效樣本 538 戶中有 323 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 49.7 萬元；娛樂

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 116.9 萬元，其中漁業所得為 94.4 萬元，有效樣本 39 戶中有 20 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 43.8 萬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 92.3 萬元，漁業所得為 62.5 萬元，有效樣本 23 戶中有 13 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 52.9 萬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 20~50 噸級漁家的 144.1 萬元最高，其次為 50~100 噸級漁家的 133.8 萬元，10~20 噸級漁家 118.1 萬元，5~10 噸級漁家 94.8 萬元，動力舢舨漁家 68.1 萬元，未滿 5 噸漁船漁家最低為 51.2 萬元。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定置網漁業最高全年 456.3 萬元，其次籠具漁業 276.4 萬元，扒網漁業 212.4 萬元，鮪延繩釣漁業 153.8 萬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 115.0 萬元，流刺網漁業 113.4 萬元，火誘網漁業 102.1 萬元，單船拖網漁業 100.5 萬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 53.2 萬元。

(二) 養殖漁業

91 年養殖漁業係以吳郭魚、鰻魚、虱目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牡蠣、文蛤、九孔、鯛類及箱網養殖等十一種養殖類別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調查對象，抽樣 620 戶漁家進行調查；經 元，調查樣本戶中有 370 戶填列有非漁業分析統計調查結果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 所得，計占 59.8%，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 96.8 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 64.5 萬 戶平均非漁業所得為 54.1 萬元。

噸位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38	1,266	538	968	538	955	24	203	5	382	323	497
動力舢舨	24	681	24	434	24	406	1	200	1	480	17	348
未滿 5 噸	55	512	55	310	55	289	9	132	-	-	32	347
5 ~10 噸	87	948	87	664	87	649	3	171	2	390	53	466
10 ~20 噸	125	1,181	125	852	125	842	3	230	2	325	73	562
20 ~50 噸	146	1,441	146	1,142	146	1,127	7	306	-	-	86	508
50~100 噸	82	1,338	82	1,055	82	1,053	1	150	-	-	50	464
定置網	19	4,563	19	3,983	19	3,983	-	-	-	-	12	918
專營娛樂漁業	39	1,169	39	944	39	944	-	-	-	-	20	438
兼營娛樂漁業	23	923	23	625	23	625	-	-	-	-	13	529

- 註：1.本表合計不含娛樂漁船 62 戶。
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漁業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38	1,266	538	968	538	955	24	203	5	382	323	497
單船拖網	110	1,005	110	805	110	793	3	440	-	-	60	366

貳、漁業概況



火誘網	89 1,021	89 764	89 760	1 60	2 140	49 467
流刺網	68 1,134	68 827	68 788	5 205	3 543	39 534
扒網	7 2,124	7 1,650	7 1,650	- -	- -	6 553
鮪延繩釣	93 1,538	93 1,132	93 1,122	4 216	- -	60 629
鯛及雜魚延繩釣	82 1,150	82 843	82 837	4 130	- -	49 513
一支釣	58 532	58 279	58 260	7 156	- -	41 357
籠具	12 2,764	12 2,505	12 2,505	- -	- -	7 444
定置網	19 4,563	19 3,983	19 3,983	- -	- -	12 918

- 註：1.本表不含娛樂漁船62戶。
 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養殖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619	968	619	645	619	626	78	154	370	541
吳郭魚	89	672	89	264	89	250	11	117	67	542
鰻魚	60	1,536	60	1,185	60	1,158	8	200	31	681
鱸魚	59	917	59	917	59	621	6	222	28	575
虱目魚	73	690	73	203	73	167	15	171	60	593
石斑魚	55	1,236	55	898	55	888	3	193	32	581
白蝦	49	640	49	254	49	242	7	84	37	511
文蛤	56	696	56	443	56	436	3	114	35	406
九孔	30	1,759	30	1,628	30	1,621	1	200	9	438
鯛類	43	534	43	331	43	329	1	100	17	512
牡蠣	84	505	84	231	84	191	21	161	49	470
箱網	21	4,106	21	3,940	21	3,940	2	680	5	700

-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魚



參、漁業管理



參、漁業管理

依養殖類別分，以箱網養殖之漁家所得最高，為 410.6 萬元，其次依序為九孔 175.9 萬元、鰻魚 153.6 萬元、石斑魚 123.6 萬元、鱸魚 91.7 萬元、文蛤 69.6 萬元、虱目魚 69.0 萬元、吳郭魚 67.2 萬元、白蝦 64.0 萬元、鯛類 53.4 萬元、牡蠣最低，為 50.5 萬元。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加以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水平提升，陸上工作機會大增且薪資待遇不比海上工作差，而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且辛苦，生活單調枯燥，致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

(一) 遠洋漁業

我國遠洋漁船達 2 千餘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鯉鮪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 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以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為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等，政府在政策上，採取有關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

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實施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及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俾強化漁船管理及維持漁船作業秩序。

另為加強輔導國人經營台造權宜籍漁船回籍，避免我合法漁船業者之權益受國際 IUU 漁業問題危害，並修訂相關法規，強化防止、嚇阻、消除國人涉及支援 IUU 漁業活動。針對外籍漁船建造輸出、魚貨銷售、港口國管制等多方面檢討修訂法令，以防堵國人涉及支援 IUU 漁業活動。

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以支援我國漁業勞力需求。為紓解遠洋漁船船員不足之問題，公告「台灣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作為我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之依據，以維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二) 沿近海漁業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 2 萬 2 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除積極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外，更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減船措施，以減少漁船數及努力量。

92 年度對專營娛樂漁業、船齡 30 年



召開獎勵休漁計畫檢討會



召開獎勵休漁計畫宣導說明會

以上或海上暫置外來船員之漁船以外，各種合法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凡符合累計出海作業達 100 日以上，且符合「累積在國內港口停航 120 日以上（自願性休漁）」或「配合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在港內停航 60 日以上（指定性休漁）」，考量漁業現況先行實施自願性休漁。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符合休漁獎勵漁船數達 5 千 6 百餘艘，計畫執行經費 1 億 1 千萬餘元，對於調整作業型態、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效益詳述如下：

1. 資源面：使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獲得生息，回補漁撈之損失，使資源永續利用。
2. 符合國際規範：轉化為不可控訴補貼，解決國際控訴問題。
3. 經濟面：提供其他管道供漁民選擇，避免漁民投入過多無謂生產成本。調整作業時期，減少作業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
4. 社會面：降低漁業用油補貼調降之衝擊。

(三) 漁船船員現況

據估計目前領有新式船員手冊人數雖已

參、漁業管理



達 17 萬餘人，惟因前揭因素漁業勞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噸數小之沿近海漁船以家庭式經營為主，且其所需作業人數少，尚可勉力維持，但其年齡已有逐步老化趨勢，至於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然新穎，且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船主僱用外籍與大陸籍船員情況相當普遍。

(四) 大陸漁船員管理及試辦岸置處所

政府為顧及漁業發展並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農委會於八十四年簽奉行政院核定開放漁船船主於十二浬境外接駁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並於八十七年進一步簽奉

行政院核定開放漁船主在報備申請後得於十二浬內之海上錨泊區接駁暫置大陸船員，惟於海上接駁暫置大陸船員易受海況及風浪影響，仍存有安全之顧慮，基於人道及安全考量，農委會與相關部會協商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漁業法授權研訂「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准許大陸船員由海上錨泊區移至指定漁港或岸置處所安置。

目前對於大陸船員之管理係採「境外僱用作業」及「境內待業暫置」方式，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需向所屬漁會辦理登記並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備接駁進入境內許可，並同



東港岸置處所內裝設施、外觀



新竹岸置處所安置大陸漁工

時辦理識別證供巡防機關進出港查驗。另基於國防安全及集中管理需要，大陸船員於境內需在設有岸置處所或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上岸或留船安置，大陸船員不得擅離指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區域。本會已於宜蘭縣南方澳、基隆市八斗子、新竹市新竹、台中縣梧棲及屏東縣東港等五處漁港設置大陸船員試辦岸置試辦處所，其中除東港部分預定於93年6月安置外，其餘4處已於92年12月1日起正式安置，以上5處岸置處將可容納2,142人；同時在全國54處未設置岸置處所之漁港劃設暫置區域，供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隨船載進前述漁港之指定區域上岸或留船暫置休憩。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一) 漁業權海域規劃

依前台灣省政府核發之專用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將分別於93至96年間屆期，為進行漁業權整體規劃，本署已委託國立台

灣海洋大學完成「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並依該規劃內容包括海域生態現況、沿岸海域非漁業利用規劃情形等加以分析評估，作為下一階段公告漁業權漁業之依據。

(二) 建立漁業權處分補償機制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漁業權補償制度，本署已研訂漁業權補償基準，以供依漁業法第29條規定於雙方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補償金計算之依據。另中油公司LNG永安廠需用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172公頃，中油公司已與永安區漁會達成漁業權補償協議，由中油公司補償永安區漁會新台幣8,260萬元，並撤銷172公頃專用漁業權海域。

利用廢棄資材加工製成軍艦礁
與電焊人工魚礁，建構多元化之人工漁場及魚族棲生環境。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一) 公告保育措施，加強作業管理

台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沿岸流，黑潮支流及南海水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有黑潮水交匯，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台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有需要研訂各項保育措施以為規範。92年由本署輔導縣市政府所研訂之保育措施計有：

1. 苗栗縣政府公告訂定燈火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2. 澎湖縣政府公告訂定澎湖內垵海域網具類漁船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項。

3. 台中縣、桃園縣政府公告訂定魴鱖漁業管理規則。

(二) 公告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培育漁業資源

台灣四週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培育漁業資源，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法。

迄92年止台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85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改造，有明顯助益。

(三) 取締漁船違規及非法捕魚之作業事件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其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違規及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捕魚工作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海洋巡防法及海岸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92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計110件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計3,076艘次，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達到嚇阻效果，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所助益。

四、養殖漁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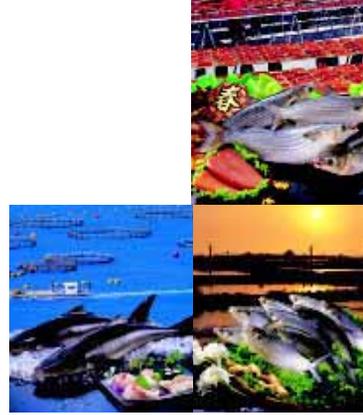
(一) 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

1. 落實養殖漁業行政管理規範：依據已修正之漁業法，於91年6月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照行政需要與地方制度實施精神，分別訂定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落實推動養殖漁業行政管理，對於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可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獲得救助與低利融資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辦理生產區組織營運管理教育訓練

參、漁業管理





台灣地區沿海人工魚礁區設置分佈圖

- | | | |
|--------------|-----------------|---------------|
| 1. 漢本魚礁區 | 30. 台中港魚礁區 | 59. 林邊一魚礁區 |
| 2. 南澳魚礁區 | 31. 台中港第二魚礁區 | 60. 林邊二魚礁區 |
| 3. 東澳魚礁區 | 32. 後寮北魚礁區 | 61. 林邊三魚礁區 |
| 4. 大里魚礁區 | 33. 貓鼻石魚礁區 | 62. 海口魚礁區 |
| 5. 石城魚礁區 | 34. 西嶼魚礁區 | 63. 枋寮二魚礁區 |
| 6. 澳底魚礁區 | 35. 香爐嶼魚礁區 | 64. 枋寮三魚礁區 |
| 7. 深澳魚礁區 | 36. 鎖港魚礁區 | 65. 崇德魚礁區 |
| 8. 望海巷魚礁區 | 37. 虎井魚礁區 | 66. 順安魚礁區 |
| 9. 基隆嶼魚礁區 | 38. 七美魚礁區 | 67. 林園第一魚礁區 |
| 10. 大武崙魚礁區 | 39. 布袋魚礁區 | 68. 林園第二魚礁區 |
| 11. 龜吼魚礁區 | 40. 安平五魚礁區 | 69. 永安魚礁區 |
| 12. 野柳魚礁區 | 41. 安平第一魚礁區 | 70. 澎南魚礁區 |
| 13. 跳石魚礁區 | 42. 安平第二魚礁區 | 71. 望安魚礁區 |
| 14. 林口魚礁區 | 43. 安平第三魚礁區 | 72. 錠鉤嶼魚礁區 |
| 15. 淡水魚礁區 | 44. 茄荳魚礁區 | 73. 金門母嶼東南魚礁區 |
| 16. 竹圍魚礁區 | 45. 彌陀魚礁區 | 74. 茄荳(二)魚礁區 |
| 17. 觀音魚礁區 | 46. 彌陀第二魚礁區 | 75. 茄荳(三)魚礁區 |
| 18. 永安魚礁區 | 47. 彌陀第三魚礁區 | 76. 茄荳(四)魚礁區 |
| 19. 新豐(二)魚礁區 | 48. 梓官魚礁區 | 77. 七美東南魚礁區 |
| 20. 南寮第二魚礁區 | 49. 小琉球(漁福村)魚礁區 | 78. 白新魚礁區 |
| 21. 南寮魚礁區 | 50. 小琉球(花矸頭)魚礁區 | 79. 奇萊鼻軍艦礁區 |
| 22. 新豐(一)魚礁區 | 51. 枋寮魚礁區 | 80. 南福村魚礁區 |
| 23. 香山魚礁區 | 52. 海口魚礁區 | 81. 二崁魚礁區 |
| 24. 崎頂魚礁區 | 53. 小港魚礁區 | 82. 內垵北魚礁區 |
| 25. 外埔魚礁區 | 54. 竹湖魚礁區 | 83. 柴口魚礁區 |
| 26. 公司寮魚礁區 | 55. 宜灣魚礁區 | 84. 龜灣魚礁區 |
| 27. 通霄魚礁區 | 56. 石梯坪魚礁區 | 85. 林園第三魚礁區 |
| 28. 松柏魚礁區 | 57. 龜庵魚礁區 | |
| 29. 五甲魚礁區 | 58. 鹽寮魚礁區 | |

參、漁業管理



等相關輔導，平時亦可據以申辦購置生產設備的融資與農業動力用電的優惠措施，充分照顧漁民生活。目前已有新竹、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縣及新竹、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等 12 縣市發布實施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2.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有關農業用地上作養殖池等養殖設施使用之審查作業規定，農委會 9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同時間廢止「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規定依上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養殖漁業生產區

依據漁業法對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地區，積極輔導漁民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利經濟規模下集中發展與產銷輔導。目前於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縣等魚塢集中區域，已核定設置 44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合計 12,918 公頃。並協助養殖區內漁民於 8 個地區性養殖生產區協會組織下，共同推動生產區組織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0 場

次，約 800 人次參加。

五、漁業巡護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沿近海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

(一) 遠洋漁業巡護

為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已在北太平洋海域實施核發作業證明書，調解海上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92 年度本署訂定「北太平洋漁季巡邏船巡邏」計畫，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巡護船執行，巡護任務則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派人擔任領隊。

巡邏海域原則上巡邏船在每月作業漁區之北緣附近及 180° E 附近海域，東西向來回巡邏，作業漁區之北緣 8、9 月，另為確立公海登臨之實踐及維護我國公海登臨檢查權利，本署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變更 92 年部分執行中之北太平洋巡護計畫，調派第二航次至中西太平洋執行巡護。其執行成果如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1. 92 度於高雄地區辦理特定海域(西南大西洋)作業漁船航前講習召訓船公司代表 54 人、船長 125 人、大副 123 人及報務員 2 人，實施航前檢查並核發作業證明書計 115 張(魷漁船 110 張、運搬船 5 張)。高雄發北太平洋棒受網證書 68 張，魷釣證書 3 張，運搬船證書 15 張共計 86 張。

2. 對曾經營流網作業之漁船，出港前實施航前檢查，確已拆除不合規定之漁具，共檢查 181 艘(其中赴北太平洋 68 艘、赴西南大西洋 113 艘)。

3. 巡護二號在中西太平洋協助搜尋失聯「展宗成號」漁船。

4. 協助 29 艘漁船於颱風未襲前，向俄

羅斯共和國海參威海難協調中心請求進入該國經濟海域避風。

(二) 沿近海漁業巡護

依台灣各海域之特性，並考量魚類洄游路徑及海上氣候狀況，排訂「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年度巡護計畫，由該船船長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由於該巡護船執行台灣地區沿近海域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區漁船、筏作業秩序，取締漁船非法(違規)作業，對不法之徒已達到嚇阻效果及救助海上受難漁船；另於烏魚汛期間，依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規定，維護漁船、筏海上作業秩序。

參、漁業管理



漁業巡護船查報漁船違規作業情形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海上漁業巡護情形

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海洋巡防法及海岸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92 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計 110 件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計 4, 110 艘次，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達到嚇阻效果，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所助益。

(三) 取締漁船違規及非法捕魚之作業事件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其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違規及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四) 漁業岸台服務

本年度依「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及蘇澳、新竹、台中、高雄、東港、綠島、花蓮、澎湖、金門、馬祖漁業通訊電台等 12 處，每天從事海海海難救助、海上漁友與其家屬間之傳呼服務、漁業氣象播報、政令宣導、靶訓報導、航行警告、魚市行情報導、外來漁船侵漁案件通報、非法捕魚通報及漁船遭劫遭扣等海上糾紛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通報之海難時，即通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海巡單位及漁業主管機關，並向海上廣播，請在該海域附近之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海巡單位即通知線上巡防艇前往救援，視情況增派港內巡防艇，必要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海鷗部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派遣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救人，或由海軍作戰司令部派遣艦艇支援。92 年度各漁業電台海上通訊服務總計

達 46 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 948 次，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成效良好。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 C C A T）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 C S B T）及國際漁業組織基於資源保育之管理原則，針對大目鮪、黑鮪、南方黑鮪、劍旗魚等採取進出口貿易管理措施。我國重要漁業貿易國家，美、日等皆為國際保育漁業組織之會員國，為支持漁業資源保育措施及維護我國國際漁業之貿易推廣，有必要配合該等組織之貿易政策。

(一) 黑鮪、劍旗魚及大目鮪之貿易管理制度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 C C A T）1992 年及 1993 年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 I C C A T 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及 1997 年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於進、出口時均須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管理措施，並為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本署，本

參、漁業管理



署於88年訂定「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另於89年再行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92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黑鮪產地證明書6張，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947張；92年核發黑鮪貨品進口同意書2張。

為配合I C C A T 2001年於7月起實施「冷凍大目鮪漁獲貿易認證制度」，我國於91年6月底即訂定並實施「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以利本國之冷凍大目鮪漁獲物順利輸銷他國，並與國際間同步保育管理大目鮪資源。另針對進口之大目鮪亦實施「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規定。92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大目鮪產地證明書2,343張，92年核發7張大目鮪貨品進口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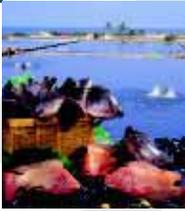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應用耦合電漿光譜儀檢測，提昇養殖水產品品質

(二) 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 C S B 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2000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該制度要求C C S B 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



漁產品行情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本署於 89 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

程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92 年度計核發 184 張證明書。



樣品採樣檢驗

日及 02 月 17 日於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氯黴素檢驗方法研討會」、「加強魚市場漁產品品質衛生管理研討會」，舉辦兩場強化魚貨衛生品質推廣研討會。

生品質安全之魚貨，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並請業者改善處理。

2. 分別於 92 年 01 月 22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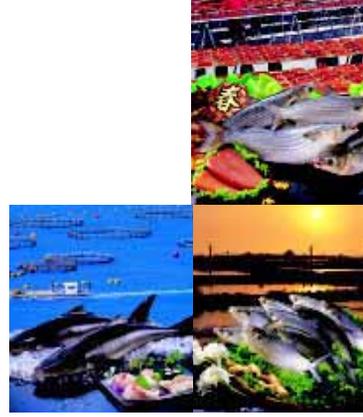
(一) 推動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體系- 加強食用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1. 輔導 16 處魚市場檢驗人員抽驗未上市魚貨之品質衛生等，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之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夾雜物等，並實際簡易抽驗 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 10 項檢驗項目大部分符合標準。對於不符合衛

(二) 推動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監測檢驗體系

1. 養殖生產場所環境衛生及產品品質抽驗：共檢測衛生條件細菌 516 項次，藥物殘留 9,095 項次，染劑殘留 331 項次，重金屬 1,136 項次，合計 11,078 項次。對於極少數未符標準者，已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再採收上市。

參、漁業管理



2. 養殖西施貝上市前之貝毒檢驗：監測貝類及水樣檢體 340 件，檢視毒藻與分析貝體之麻痺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監測結果均符衛生標準，達到預警效果並建立藻相與毒藻分析之監測資料。

3. 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訓練：舉辦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計 41 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建立正確用藥

觀念，以提昇養殖產品品質，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4. 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檢測：抽樣養殖水產品 40 件檢驗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36 項化合物），結果皆未檢出黃麴毒素，部分多氯聯苯化合物有被檢出，惟最高濃度約 5ppb，遠低於衛生署公告「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之 1ppm 規定。



宣導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檢測

魚

肆、漁業發展



肆、漁業發展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 200 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業者，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鯷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 60 萬至 80 萬公噸，約

占我國漁業總產量之 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 500 億元，約占總產值之 50%。92 年鮪釣總漁獲量約 35 萬公噸，鯷鮪圍網漁獲量約 20 萬公噸，拖網漁獲量約 7 萬公噸，魷釣漁獲量約 15 萬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 9 萬公噸。



92 年 8 月 26-27 日第一屆世界鮪延繩釣漁業會議



92 年 10 月 7 日 -10 日在紐西蘭基督城召開第 CCSBT 第 10 屆年會暨第二屆延伸委員會



胡署長(圖中)率團出席台美漁業諮商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92年9月台澳雙邊會談



92年6月24-27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70屆會議



92年5月5-9日第四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



92年10月APEC漁業工作小組第十四屆年會及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聯席會議

(一) 國外基地作業與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大約有600餘艘，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鯷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

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合作漁船約36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及秘魯海域，作業漁船大約有110艘，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大約有67艘。

肆、漁業發展



92年11月17-24日第18屆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年會

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 200 浬經濟海域制度影響，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目前係以印尼海域作業為主，92 年度入漁合作漁船約有 80 艘。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 100 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帛琉、關島、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鰹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 600 至 1,000 艘之間變動。

對外漁業合作具體成效包括維持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 2 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包括鮪延繩釣漁船、拖網漁船、

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總合作漁船約 700 餘艘。

(二) 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

針對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 200 浬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 (UNFS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等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已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輔導業者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規定赴大西洋作業漁船、北太平洋作業之秋刀魚 (魷釣) 漁船及印度洋作業漁船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 回報船位、及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等。

此外，並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意外捕獲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加強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並首次派漁業巡獲船至南太平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公海登臨檢查我籍漁船，維持海上秩序並彰顯我國執法決心。推動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

另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黑鮪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與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的核發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並落實責任制漁業。

(三)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

92年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會議與活動包括：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8屆年會及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提供相關資源資訊，並參與討論。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0屆年會暨第2屆延伸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4屆漁業工作小組年會及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聯席會議、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及第70、71屆大會、中西太平洋

漁業委員會(WCPFC)第4屆及第5屆籌備會議、第16屆鮪旗魚常設委員會(SCTB)、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8屆年會、第1屆世界鮪延繩釣漁業會議、台日、台美高層雙邊會議等，以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我國已加入CCSBT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另亦為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ISC)之會員，至於即將成立之WCPFC則亦已建立機制，使我國得在公約生效後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此外亦參與IATTC安地瓜公約談判，取得委員會會員資格，將在該新公約生效後成為IATTC之會員，在ICCAT亦取得合作會員之資格。

捐助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護委員會(ICCAT)大目鮪年度計畫，由我國科學家和ICCAT、日本、歐盟等科學家共同規劃其資源研究、標識放流、生物學研究計畫及執行檢討，另亦協助WCPFC籌備會議。參與大西洋長鰭鮪和大目鮪資源評估工作小組研討會、中西太平洋區域鮪旗魚常設委員會(SCTB)與各該區域各國科學家共同合作進行資源研究。

(四) 致力解決IUU漁業問題

為解決近年來國人經營外國籍100噸以上權宜國籍延繩釣漁船等IUU (Illegal,

肆、漁業發展



Unreported, Unregulated) 行為破壞國際漁業資源問題，同時履行中日雙方於88年2月商定之中日合作的行動計畫，由我國提供管道讓在我國建造出口之權宜漁船回籍之承諾，於90年9月28日再進一步修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使其得辦理輸入為我國籍。自政策開放以來截至92年底合計有48艘漁船提出申請，已逐漸產生成效。另一方面，為加速我國人經營大型鮪釣IUU漁船盡早解決，透過與日本之國際合作，共安排69艘設籍於萬那杜及塞普爾，納入符合國際規範之管理，至此，幾乎所有在台建造且為我國人經營之IUU大型鮪釣漁船均已正常化作業，且為國際所接受。同時自92年元月起管制我國建造之24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出口至遭國際組織制裁之國家，以防止輸出之漁船成為IUU漁船，至92年底更進一步，要求24公尺以上漁船出口必須取得船旗國之設籍許可及漁業經營許可，以免漁船輸出至不落實船籍國責任之國家；此外並落實港口國責任，禁止船籍屬於遭國際制裁國家之漁船或國際組織列名IUU漁船名單上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

(五) 重要措施

同時配合遠洋漁業管理需要，訂定相關

法規，如「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92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經核准輸入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經核准輸入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申請代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2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等。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選擇目前我國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於模里西斯派駐漁業專員一人，及充實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在美屬薩摩亞及斐濟辦理漁民診所，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國遠洋漁船及船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係指在我 200 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目前台灣地區從事沿近海漁業之漁戶約有 9 萬餘戶、從業人員約有 30 萬餘人。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有巾著網、鯖鮪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刺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定置網、鏢旗魚及籠具漁業等。

台灣地區沿近海漁獲量在 70 年代，年產量約維持在 35-39 萬公噸之間，年產值約為 190-200 億元之間，然於進入 80 年代後，沿近海之年漁獲量已降至 30 萬公噸以下之水準，年產值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民國 92 年而言，台灣沿近海漁業年產量約僅 25 萬公噸、產值僅為 187 億元，約較 10 年前之漁獲水準減少約 15-20%。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主要為人為過度利用開發、海洋生態環境遭受污染、以及少數人非法濫捕等。

基於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發展，本署之施政措施乃以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建立國人保育觀念及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等方面著手，92 年推動之工作說明如下：

(一) 繼續實施減船措施 - 收購漁船

我國於 80-84 年間所實施之收購老舊漁船措施，共計收購船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漁船 2,337 艘，118,354 船噸，有效降低我國漁船總數及淘汰不適經營之漁船。

惟依據 91 年漁業年報，我國漁船總數仍高達 13,353 艘，且絕大多數係集中在台灣沿近海域作業，使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再生與利用造成極大壓力。加上海洋漁業經營過度、依賴外來勞力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漁業



肆、漁業發展



之衝擊等，使漁業經營日益困難。配合國際要求各國實施減船措施，我國自89年度開始實施第二階段之收購漁船措施，以調整我國沿海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92年度辦理漁船收購措施，計收購漁船 131 艘、3,982 船噸；

計降低 1% 漁船數，有助於減緩沿海之漁場壓力。經統計第一、二階段共計收購漁船 2,752 艘、138,686 船噸。



以希望與榮耀見證投放軍艦礁，營造海洋漁場，培育漁業資源。

(二) 放流魚

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92年度共計放流石斑、鮫魚、鯛類、鐘螺、九孔、文蛤、梭子蟹等種苗約 950 萬尾（粒）。

(三) 設置人工魚礁，營造海洋新環境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

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續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並獲得產、官、學界一致之肯定。

92年度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漁場，共計完成電桿礁 4,000 座、大型鋼鐵礁 30

座，藉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並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漁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台灣沿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四) 推動漁業資源保育觀念與共識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除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進行積極性之培育手段外，在不能間斷之資源管理工作上，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以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加強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如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92年度辦理資源保育宣導工作，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及告示牌8面，印製宣導品2,000份，製作平面宣導廣告12幅，辦理宣導活動200人次，對建立保育觀念與共識有顯著幫助。

(五) 加強取締違規捕魚，建立漁業作業秩序

為防範漁船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除由海巡單位負責執行取締工作外，並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政府分別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漁船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92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

船違規捕魚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案件計3,076件，對遏止違規及非法捕魚行為，產生莫大助益。

(六) 清除礁區覆網，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鑑於人工魚礁常遭網具類漁船違規進入作業或網具隨潮流漂流至礁區，導致礁區覆網情形日益嚴重，為此本署於92年度補助中華民國潛水協會辦理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共計完成18處人工魚礁區及珊瑚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對提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及延長人工魚礁壽命，具有明顯效益。



投放人工魚礁

(七) 推動海洋牧場

92年度完成工作如下：

1. 澎湖縣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工程，並

肆、漁業發展



於牧場區放流各類魚貝介苗約41萬尾，有效增加種苗之產能，增裕牧場區之漁業資源。

2. 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區多功能遊憩平台及親水棧道第一期工程，強化海洋牧場區及周邊區域之教育、觀光及遊憩功能。

3. 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營運管理及推廣宣導工作之初步規劃，建立漁民自主營運管理之機制。

4. 宜蘭縣東澳海洋牧場巡護船之建造，有效強化牧場區及周邊海域之漁業作業秩序。

三、養殖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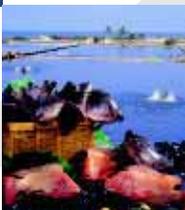
(一) 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產大宗水產品逐漸面臨強大的市場競爭，未來養殖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必須朝科技型養殖漁業發展，除減少勞力需求外，同時得以提高產業經營層次及競爭能力，創造高品質養殖水產品及維護生態環境和諧，促使台灣養殖漁業從傳統性產業蛻變為優質養殖漁業。因此本署整合現有養殖科技研發體系，有效運用養殖科技人力與經費，積極發展高單位面積產量及低水土資源依賴的海上箱網養殖及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漁業。



行政院游院長(右三)、農委會李主任委員(左一)、南縣蘇縣長(左三)參訪邱益華先生(圖中)所經營台灣鯛優良種苗繁殖場

1. 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海上箱網養殖為高密度、高科技養殖業，可生產高經濟價值養殖水產品，深具市場競爭能力。92年度輔導產業發展，補助屏東、澎湖縣政府、澎湖區漁會、台灣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積極辦理海上箱網養殖規劃、產銷等相關工作如下：辦理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研討會、箱網養殖研討會及疫苗開發利用說明會等，產官學界參加人數達200人。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規劃調查海洋面積700公頃，其中箱網養殖面積為100公頃，並辦理地方說明會3次。辦理海鱸國民證書受証記者招待會，建立品牌通路。辦理屏東縣小琉球及楓港箱網養殖外圍防護設施2處，澎湖縣箱網養殖使用之網具倉庫及整補場附屬設施。研擬箱網養殖生產規範一式。引進改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型鮮魚新式箱網養殖魚貨運儲設備。辦理海鱸促銷品嚐會 2 次。建立海鱸品質分級及包裝規範。進行箱網魚貨衛生檢測 42 次並建檔。



海上箱網海鱸高密度養殖情形



台灣箱網養殖發展協會邀請市場行銷學者及名廚參觀箱網養殖藉以推廣海鱸、石斑等海鮮美食，以擴大國內市場行銷

2. 推動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經補助學研單位研發與推廣，已完成室內三階段自動化超集約循環水養蝦標準場之建立，經多年養殖試驗結果顯示白蝦已達 $10\text{kg} / \text{m}^3$ 以上經濟產能，另經估算系統養殖槽、循環水處理系統、水質監控系統、加溫、備電及供氧系統等設備費用，以單位獲利平均為 100 元 公斤計，年收益為 600 萬元，回收年限為 4.5 年。

(二) 強化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針對各重要養殖魚類產業，協助漁業團體規劃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於魚塢集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透過漁業組織運作，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自主掌握生產基礎資訊、實施計劃性生產、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包裝，提供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供國人生鮮食用、加工處理或外銷，並利用現有市場通路採企業經營理念與異業結盟，減少市場通路建置成本、運用自有水產品牌開拓消費市場、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直銷管道，提高養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肆、漁業發展



提昇鰻魚養殖業者營運競爭力研習

1. 建置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為朝向計畫性生產管理與防範產銷失衡，持續依據航測資料更新已建立之陸上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並針對全台養殖生產區所在6萬口魚塢、2萬餘公頃魚塢進行放養量調查資料，開發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GIS)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供作天然災害發生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92年度同時進行海面養殖地理資訊系統之準備工作，完成屏東、澎湖地區38筆箱網700口魚塢放養資料之調查及建立新竹、彰化、嘉義、南縣、南市、澎湖地區2,266筆牡蠣淺海養殖基礎資料。

2.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預警通報體系：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及地區性協會、公會及合作社等13個漁業團體，即時通報養殖生產基礎資料，針對大宗養殖水產物如虱目魚、吳郭魚、鰻魚、文蛤、鱸魚、鯛魚等，透過電腦網際網路建立生產區產銷預警制度，掌握生產動態資訊，提供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與運銷重要參考資料。

3. 推廣循環水養殖：

(1) 循環水養殖之推廣

輔導設置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戶22戶，降低對地下水依賴，促進產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梯次(共約 41 人次)，有效宣導循環水養殖觀念。

(2) 烏山頭科技化循環水養殖示範中心之整建

92 年度完成 3 項整建工作包括：

烏山頭養殖中心之緊急供電系統之配備；120 坪(24.0m*10.6m)烏山頭養殖中心水族展示館之循環過濾系統的加強；集約式養殖系統之設置，系統包括簡易溫室、循環水之物理過濾、生物過濾及自動投餌裝置。

4.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

依據行政院核定「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及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養殖相關公共設施工程，92 年度計辦理：雲林縣新港北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整建工程 1 件；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取、供水站一座啟用，海底進水管路 830 公尺，供水範圍為 100 公頃魚塢；台南市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一座，包括 710 坪廠房建物、42 座活魚池及維生系統、海水引水管路 215 公尺及給水系統、運送器具設備等；屏東縣琉球鄉、枋山鄉及澎湖海上箱網養殖公共設施；彰化縣漢寶、雲林縣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引水第一期工程；屏東縣

塢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工程細部設計、雲林縣新港南、蚶子寮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細部測設。

5. 發展水產種苗產業：

(1) 為整合種苗生產及成魚養殖行銷通路，促進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水產養殖運籌中心，業委託台南市政府完成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設置，可容納 2.5 吋至 4 吋魚苗約 140 萬尾，其營運與管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未來以海路為主要運輸方式將可打通水產品外銷瓶頸，降低運送成本，有效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2) 為提升水產種苗品質並建立台灣種苗品牌，已完成種苗品質認證制度規劃，未來將輔導業者取得健康種苗(魚)場認證，製作白蝦繁養殖技術指導 VCD 中英文版，舉辦種苗產業座談會及養殖技術研討會，促進業者養殖技術交流與提升。

6. 發展觀賞魚養殖

觀賞魚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與低資源依賴的優點，可配合資訊國際化與產業生技化的趨勢，增加台灣觀賞魚國際能見度及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辦理第六屆台北水族展；提倡研發新品種，辦理第二屆新品種觀賞魚比賽；為擴

肆、漁業發展



高價觀賞魚-羅漢魚



2003年台北國際水族展盛況

大國內消費市場，辦理第一屆慈鯛造景比賽，朝藝術化及美觀化提昇養魚境界。辦理中、小學生態教育課程共10梯次，共240節次，藉由生態教育的推廣，促使中小學校更進一步瞭解觀賞魚及生命科學，達到厚植產業的目的；參加2003新加坡水族展及美國加州水族寵物展；辦理觀賞魚疾病調查及調查觀賞魚產值，共訪視觀賞魚場160家，以確實掌握觀賞魚產銷狀況，落實政府輔導措施。

四、加工、運銷

漁產加工及運銷範圍廣，參與其中工作者包含民間及政府部門。政府在漁產加工運銷體系之角色主要為制度之建立，強化運銷通路建設及充實運銷設施，建立良好交易環境，以促進運銷職能，維持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及提升漁產品的附加價值。92年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台北漁產公司大型魚生魚片低溫處理廠



「活力曼波」促銷翻車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海宴認證產品

(一) 在通路建設與管理方面，輔導新港區漁會施設新港漁港製冰廠儲冰室及周邊設施工程，南龍區漁會施設龍鳳漁港製冰廠設施整修工程，南縣區漁會辦長平產銷班集貨處理場設施，馬祖區漁會施設東引鄉中柱漁港興建簡易製冰機一座，興達港區漁會施設保麗龍廢料處理回收機工程，新港區漁會辦理魚市場環境衛生改善及提昇漁產品交易品質衛生設施，購置棧板、魚藍設施，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另商請台北市衛生局協助輔導台北魚市場設置「大型魚低溫處理場」確保生魚片衛生安全。

(二) 在價格穩定、促銷宣傳及運銷輔導方面，推動漁產平準業務，輔導魷魚公會儲存秋刀魚 21,763 公噸、冷凍水產公會購儲鯖

鯖 2,803 公噸(如附表)及嘉義區漁會購儲虱目魚 453 公噸；另結合漁會、養殖協會、合作社與量販店及生鮮超市等共同推出『2003 年國產水產特賣會』，由零售市場雜誌社居中規劃一系列國產水產品特賣活動，來吸引更多的國人購得味美、新鮮、營養的虱目魚及文蛤，製作宣傳海報、食譜及食魚資訊站相關資料，計銷

售 797,820 尾虱目魚(含魚肚)及 244,500 公斤文蛤。並製播「漁鄉風情畫」電視節目 46 集，促銷漁鄉美食及漁業文化。輔導 11 個區漁會供應 31 處國軍副食品供應站 3,803 公噸漁產品。輔導 25 處交易行情報導站，定時傳送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輔導台灣鯛



追蹤檢驗海宴認證產品

肆、漁業發展



高雄前鎮直銷中心開幕

策略聯盟運作及台灣鯛協會成立，促進吳郭魚產業發展。

(三) 在建立漁產品品牌、提升品質及安全管理方面，推廣海宴證明標章，通過海宴認證廠商計輔導 8 家工廠 41 廠次，並共有梓官區漁會、金利華食品公司、同榮實業公司、金春勝食品冷凍公司、建榮食品冷凍公司、川欣企業公司等六家之產品包括冷凍鹹土魷魚片、冷凍鱈魚丸、冷凍花枝丸、旗魚酥、旗魚脯、燒鰻、蕃茄汁鯖魚、龍王牌蕃茄汁鯖魚、辣味蕃茄汁鯖魚、好一味鯖魚、紅燒鰻、辣味燒鰻、豆豉紅(方形三號)燒鰻、豆豉紅燒鰻(橢圓四號)、紅燒鰻、冷凍蘆蝦等 16 項通過認證，另有允偉興業公司、福州食品公司、峰誌食品公司等 3 家公司新增 13 項產品認證。

另輔導各地區漁會生產之加工產品製成伴手禮，並建立自有品牌(如花蓮活力曼波、枋寮鮑之寶、通苑彎麗魚丸餅、梓官小蝦寶等)，讓國產的優良水產品能夠有更多的銷售據點，同時也透過台北國際食品展、全國各地假日農、魚市、希望廣場等地區，舉辦品嚐會、促銷會，讓國人不但可以在各地能購得新鮮、價廉的水產品，同時也能品嚐到味美、營養的地方佳餚，以達成產銷雙贏。

(四) 在水產加工科技研究推廣方面，辦理微波油炸冷凍鯖魚排調理食品、國產泰國蝦製作調味粉之研究、吳郭魚發酵保健食品之抗致突變性與動物生理活性評估、燒烤秋刀魚殺菌軟袋製品之開發、鯖魚在不同溫度物流貯藏期間生物胺生成與鮮度品質變化、鯖魚肉塗抹醬食品最適加工條件之建立、建立牡蠣、海鱺



2003 農產品展售會(總統府廣場)開幕典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產地生產作業環境中有機錫殘留量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及示範區、牡蠣產地處理與物流過程品質衛生控管及改善措施之探討、牡蠣淨化作業生產流程之開發研究、水產品(魚、蝦、貝類)在市場保鮮及衛生品質改善之研究、魚肉發酵乳酪之研發及其機能特性之探討、海鱸肝臟油脂的季節性變化與改善香氣與色澤之修飾方法、虱目魚漿多元化製品之開發與推廣、烏魚煉製品開發之研究及推廣等加工科技探討與研發，發展多樣化、高附加價值食品，促進產業轉型升值，增加附加價值。



魚肉發酵乳酪研發產品

92 年度漁產平準業務執行成果

申請單位	平準魚種	平準數量(公噸)	執行成效(漁民受益)
嘉義區漁會	虱目魚肚	522,743 片 (約 326.7 公噸)	虱目魚價格由 40.2 元 / 公斤提高為 47.6 元 / 公斤，漁民受益 335 萬元。
	虱目魚背肉	126.3 公噸	
魷魚公會	秋刀魚	21,763 公噸	使秋刀魚價格維持平穩
冷凍公會	鯖、鰹	2,803.5 公噸 鯖 1,641.3 公噸 鰹 162.2 公噸	1. 本案經費由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開支。 2. 使鯖魚價格由 11.5 元 / 公斤提高為 19.2 元 / 公斤，漁民受益 1,264 萬元，鰹魚由 9.0 元 / 公斤提高為 19.6 元 / 公斤，漁民受益 1,232 萬元，合計受益 2,496 萬元。
		25,019.5 公噸	2,831 萬元

肆、漁業發展



五、漁業經貿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 T O)會員國，我國於履行 W T O 入會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預期會對國內漁業產生衝擊，故亟須採取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為此，本署積極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落實維護漁民權益。

另為順應國際市場之自由貿易及日漸嚴格之水產品檢查(驗)機制，並強化我水產品市場競爭力，應重視水產品的檢疫與認證等之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另為拓展國際貿易市場，加強輔導業者拓展水產品外銷，及透過國際政府間之雙邊經貿會議管道，取得漁業層面有關議題之意見溝通，以穩定漁業經貿之發展。

(一)促進水產品外銷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 T O)，水產品面臨市場開放之衝擊，應加強辦理國內魚貨外銷至國際，以擴大需求市場穩定魚價，因此積極輔導生產業界參與波士頓、日本東京、韓國漢城及布魯塞爾等國際水產食品展等促銷活



我國參加漢城展

動，使國際人士瞭解國內魚貨的美味，提昇我國水產品知名度。

輔導外銷廠商之水產品包裝設計改善與整體形象營造規劃，依各外銷廠商產品特性設計包裝，以把握其產品特性以突顯的方式顯現。並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我國水產食品之形象及知名度，將國內具優良品質及有競爭力之水產品，推介到國外消費者及進口業者，以提昇我水產品競爭能力，促進漁產品外銷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訂閱國際漁業相關貿易資訊刊物，蒐集國外漁業相關資訊加以彙整後提供外銷廠商參考，並為順暢產銷通路，增加國際水產貿易透明度，蒐集外國或區域聯盟之漁產貿易概況、進出口政策資訊，編印水產貿易要覽，提供我水產貿易廠商，期克服貿易障礙，拓銷國際市場。

(二)雙邊經貿會議

有關我國與日本之雙邊經貿諮商部分，「中日第廿八屆經濟貿易會議」於92年11月11日至12日在日本舉行，其中就漁業有關之「請支持我國在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會議中取得與會員國同桌會談之參與及發言機會」、「請協助我國參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台日新漁業合作行動計畫之確認」等三議題，彼此意見獲得充分溝通。

六、漁業資訊

運用知識經濟提昇漁業競爭力、消除數位落差、增強產業經營體質及增進政府職能等為現階段漁業資訊發展的重點。92年漁業資訊之重點，包括充實漁業網際網路資訊，並導入電子商務，加速相關資訊及市場情報的傳播與交流，提供快速、及時及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永續漁業經營等工作

項目之推展。未來期望全方位建立漁政電子化、服務便民化及加強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整合漁業資訊。

(一)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為民服務

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為「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發展主要目標，92年度工作包含了12個子系統間作最佳化整合，同時加強入口網站介面整合及安全性。本系統目前計有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漁民團體、漁港管理站、漁會、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及國軍搜救中心等105個單位，1200個以上使用者全天候使用，隨時掌握2萬8千餘艘漁船、筏，16萬多人次本國、外國船員及大陸船員僱用的基本資料維護更新，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掌握最新漁業資訊，以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維護作業秩序，提升漁政管理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由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範圍及使用日益擴增，為加強系統安全管理及平衡負載，92年除辦理該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執行系統軟體版本提昇，加強系統穩定性及符合法規變動與更改作業流程，以提高作業效率與品質外，並於本署南部辦公室建置「備援系

肆、漁業發展



論壇、國際漁業資訊、焦點資訊、水產市場資訊、我國對外漁業合作動態、國際漁業法規、世界各國漁業現況簡介、國際重要漁業組織簡介、專題報導等單元，並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水產業、學術及行政等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輯發行「國際漁業相關公約暨外國漁業法規彙編」及「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之技術指導方針」各一輯，

統，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降低作業風險與系統負載平衡等。

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概況。

(二) 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國際網路網站

為掌握報導重要國際漁業資訊，本署 92 年度續委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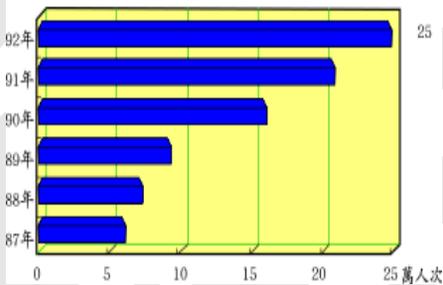
(三)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以加強網頁內容，並有效服務國內外網路使用者為目標。除繼續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等重點工作，並完成用戶端及伺服器代理人機制強化網際網路線上服務功能；另持續強化漁業資訊網站內容，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上網人次



頁或資料日平均更新件數為 3.61 件，並配合無障礙網頁上網服務及雙語化政策進行網頁修改更新，同時積極推展漁業知識管理、政府出版品與資料庫上網、線上申辦、線上學習、線上資訊下載、民意互動、訊息即時傳遞等服務項目。另亦逐步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維護機關通訊及資料安全。

1. 92 年本署網站上網總人數計 248,448 人次，平均每月 20,704 人次。歷年上網人數成長情形如附圖，由於網頁內容不斷增修改進，儼然成為深具服務功能的專業網站。

2. 92 年掛號處理本署網站意見交流及署長信箱之件數達 592 件，皆達到有效溝通及服務之職能，獲得國內外網友之好評。

(四) 加強漁業地理資訊系統

運用網際網路及地理資訊技術結合資料庫系統，使空間及多媒體資訊能深入漁業資訊服務範疇，本業務在既有的「整合性漁業地理資訊網路查詢系統」基礎上，整合最新的養殖漁業田間調查資料、魚塭地理資訊系統、定置漁場與漁業權資料、漁港位置及航照圖等相關地理資訊，及連結相關資料庫，並開發 html 版本之子系統，提高系統於網際網路運作之效能，以利推廣運用；另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依資訊屬性分級，以確保資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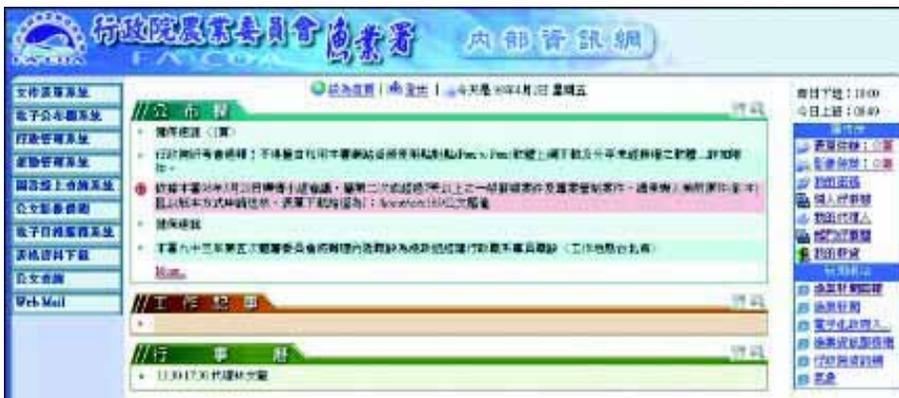
肆、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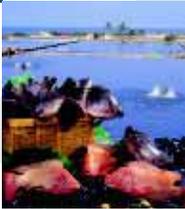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五) 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

為改善行政效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本署積極建構「智慧型電子化政府」。依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貫徹實施政府資訊服務上網，及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於 92 年廣

建構本署「內部資訊網 (Intranet) 管理系統」，內容涵蓋 12 項內部管理子系統，業已辦理 38 場教育訓練，參訓人次約 1,154 人次，全面利用資訊化處理內部流程，並達成本署電子表單應用普及率 70%，紙張減量 20% 及「減文」、「減寫」的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六) 漁產品運銷電子化

為有效整合漁業網路資源，集中展現漁業資訊，以提升漁業競爭力，建置漁業入口網站 - 台灣漁產品行銷網 (<http://www.etaiwanfish.com.tw>)，利用新興資訊科技，推動漁產品網路行銷，開創漁業運銷新通路，達到漁產品行銷國際，產業永續經營。行銷網共包含主網站、漁業聯合網 (<http://show.etaiwanfish.com>) 及漁產品展售網 (<http://s h o p .etaiwanfish.com>) 等三部分，主網站內容包含漁業信息、漁業相關活動、產品資料庫、市場

行情、漁業智庫、漁業名錄等項目，提供漁業相關資訊；漁業聯合網係集合漁業相關網站，形成漁業網路商城，現今已整合省漁會、台中魚市場、中國水產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等 50 多個漁業相關單位及 20 多家海宴認證廠商；漁產品展售網則線上展示冷凍調理漁產品、海宴認證精緻漁產品及地方特色

漁產品等，並輔導區漁會成立漁歌子工作團隊，推動 20 項以上特色漁產品進行網路行銷。

(七) 加強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為了全面服務漁民及相關單位，建置完整的內外部網路，推動多項資訊應用系統。在更新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包括發證、查詢、管理

服務等，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內部資訊網管理



系統整合，提供本署內部各單位網路連線，進行資訊化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部網路傳佈及管理，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將除以資料庫化及網際網路化為目標外，並加以整合運用，以健全整體資訊服務網路。

肆、漁業發展



(八) 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系統，以建立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年度輔導全國 25 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 390 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即時市場行情訊息；並辦理行情報導員及產地查報員講習，計 54 人完成訓練，系統年度上網人數達 50,636 人。

東港漁港突堤修復



七、漁港建設

漁港建設係發展漁業必需之整體長期性工作，台灣地區漁港歷經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執行後，總計增加碼頭長度 38,740 公尺、泊地面積 113.113 公頃，填築新生地面積 102.41 公頃，並增進泊地穩靜度、改善漁船航行及停泊安全、加強漁業公共設施及旅客服務休憩設施等建設，成效顯著，有效改善港區環境，吸引遊客進入港區遊憩消費，提高漁民收益，推動漁港朝多功能使用，在漁業產業發展基礎下，提升港區服務及休憩品質，有效發揮漁港效能。

92 年度為繼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之後的「第一期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之第三年計畫，編列 11 億 9,100 萬元辦理烏石等 59 處漁港基本設施之修、擴建、港區環境改善等 123 項工程，同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魚市場、漁業大樓、漁網具倉庫、整網場、上架設施、導航標識燈、候船室、停車場、出海道路、港區環境改善等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建設計 23 項工程，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成為海濱遊憩之景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改善富基漁港漁船航行及停泊安全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為因應WTO產業結構調整及配合農業策略聯盟計畫，促進傳統漁業轉型兼營休閒服務範疇，改善漁村社區景觀，使漁業得以多元化、永續經營發展，本署業辦理「營造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等相關計畫，主要採用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結合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地方事務，由下而上形成發展共識，然要達到漁村全面發展的程度尚須努力，92年度辦理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主要工作，著重於軟體及硬體二部分，硬體方面仍持續往年漁村建設工作，加強漁村環境改善及休

閒漁業公共設施等工程，軟體方面著重漁村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文化活動為主，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輔導之下，漁村社區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例如宜蘭縣地區的合興社區、港邊社區、北濱社區、東港社區、龜山社區等、苗栗縣的白沙屯社區、雲林縣的台西活力海岸團隊、台南縣的七股鄉溪南村社區等。在休閒漁業發展方面，目前發展較具成效的包

括宜蘭大塭休閒養殖、新水休閒漁業、龜山島賞鯨、台北縣地區海釣活動、花蓮壽豐休閒養殖區、花蓮賞鯨、台東賞鯨、台北淡水漁人碼頭、台西蚵的一生、王功地區潮間帶休閒漁業、澎湖漁村文化、台南溪南渡假漁村、興達港動力文化館等項目，其主要具體成果如次：

(一) 辦理花蓮縣等5縣市之娛樂漁業經營業者講習訓練及座談研討會，藉由邀請各界學者專家，除講授有關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生態介紹、服務態度、宣導策略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課程外，並藉由彼此觀摩及經驗交流，達成提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業

肆、漁業發展



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

(二) 推動成立台灣賞鯨策略聯盟並建置賞鯨標章認證制度，以健全國內賞鯨活動的發展，提升賞鯨業者的服務品質與水準，提供民眾選擇優良的賞鯨活動。

(三) 補助中華鯨豚協會委託專業單位製播賞鯨宣導影片，並於海上活動旺季期間，於全國各大有線、無線電視台播放，以推廣賞鯨活動並宣導海上活動應注意之安全事項，藉以擴大市場層面，增加業者利基。

(四) 為加強民眾參與休閒漁業，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娛樂漁業較興盛之漁港，修建導引標示、解說牌、涼亭、遊憩設施、停車場、公廁、步道、環境綠美化等休憩及服務設施，以營造濱海漁村、養殖區及漁港港區優質遊憩環境，提供遊客良好旅遊品質。

(五) 為宣導、推廣休閒漁業，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活動共15場次，藉由活動之辦理，擴大推廣休閒漁業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建立旅遊風氣，進而增加地方經濟發展及漁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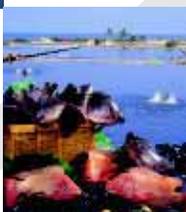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六) 針對台南縣漁村及漁港再造工作，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研究，發展官民互

動的合作模式，規劃當地的漁村社區再造事務，除舉辦數次座談會外，另安排初階及進階的教育訓練，鼓勵居民踴躍參與。

(七) 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縣市多處漁村，辦理漁村綠化美化、景觀工程，種植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及漁村產業景觀，促進漁民生活品質提升，並帶動漁村經濟活動。

(八) 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發達，加強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辦理屏東縣、雲林縣、台南縣、苗栗縣、宜蘭縣等縣市辦理富麗漁村觀摩研習活動，並於飛牛牧場舉辦第一屆全國休閒漁業研討會，宣導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觀念及作法，激發漁村村民學習力及榮譽心。

(九) 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邀請國內各農學院校農漁業經營管理專家，組成漁村發展諮詢輔導團隊，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討論，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議，作為產官學界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十) 為建立漁村人文資料，辦理編輯台灣漁村發現之旅，收集漁村古老文化及地方耆老訪談，編輯成全國漁村資料庫，以利我國漁村社區資料建置。

九、推動漁業策略聯盟

(一) 生產聯盟

已輔導成立台灣鯛、海鱸、石斑魚、文蛤、虱目魚等 5 個策略聯盟執行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計畫，執行成果為：

1. 運用策略聯盟提高台灣鯛品牌知名度，組織生產者，推動飼料共同採購，強化聯盟企業化經營能力。

2. 運用策略聯盟作好產品區隔、維持海鱸良好品質信用，暢通產銷管道，強化聯盟企業化經營能力，完成海鱸品牌認證。

3. 提升石斑魚及虱目魚生產管理技術，初步研擬生產管理規範、整合生產業者透過組訓與教育訓練，以改進石斑生產管理技術、並透過策略聯盟之運作，進行人工飼料共同研



漁業署胡署長(圖中)參加台灣鯛協會成立大會舉辦台灣美食魚音樂饗宴

肆、漁業發展



發、生產與採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能力、及經由疾病(細菌與病毒)之例行性檢測，同時改進疾病防治技術，推動種苗生產認證制度。

文蛤方面辦理聯盟運作與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推動生產認證制度，建立優良品牌及區隔市場、強化生產資訊之收集、通報與行情查詢系統、開拓產品通路；改進養殖方法生產高品質產品，建立直銷系統，提升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與接受度、向業者宣導聯盟策略、各農業聯盟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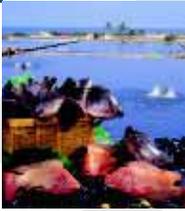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二)加工、物流聯盟

1.完成 1,000 份新興通路漁產品消費調查分析與報導。



國產優質水產品特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2. 研發三菜一湯高品質易烹食漁產品家庭取代餐於全家便利超商及網路行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辦理國產水產特賣會，宣導鼓勵國人食用本土水產品。

4. 設計並印製精美型錄、海報、串旗、食譜、食魚衛生安全等相關資訊，提供消費者取用。



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訓練研習，提昇服務品質

5. 刊登養殖水產品之形象廣告與製作光碟，塑造我產品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

(三) 貿易聯盟

1. 完成美國、日本與韓國之水產貿易要覽編印及發送我水產出口商，以暢通貿易國之進口資訊。

2. 輔導外銷水產品之產品包裝與品牌設計，以提昇產品價格。

3. 輔導廠商與公協會參加國際水產專業展。

4. 國際漁產貿易資訊之蒐集與傳遞，以因應國際市場迅即萬變之貿易環境。

(四) 休閒漁業聯盟

1. 辦理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訓練：於 92 年 7 月 30 至 31 日假天母農訓中心辦理，計 62 人參訓。

2. 辦理休閒漁業導覽解說及旅遊規劃人員培訓營：於 92 年 7 月 4 至 5 日及同年 8 月 8 至 9 日，分別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各辦理一梯次，兩梯次計 120 人參訓。

肆、漁業發展



培訓休閒漁業導覽解說人員

(五) 生魚片策略聯盟

有鑒於我國是主要的公海鮪釣漁業國之一，因此開發及拓展國內生魚片市場，除可解決我國所生產之鮪魚僅有日本單一市場所造成魚貨缺乏供需調節之隱憂，亦可向國際說明我國因維持糧食安全的理由，必須維持發展超低溫鮪釣漁業，藉以紓緩國際間加諸於我鮪漁業資源使用限制的壓力。協助業者遵守相關國際規範，永續使用漁業資源，及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強化遠洋漁業的國際競爭力，促使我鮪釣漁業得以永續經營，更是本署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本署乃於91年委託學者就我國生魚片市場之各個面向進行分

析，且針對生魚片之產業內結構（包括廠商競爭策略構面及策略群組），及廠商行為（包括成本結構、行銷活動、垂直整合程度）等特性，並研議規劃92年起逐年輔導業者進行籌組成立「生魚片策略聯盟」，採行不同策略之行銷方式，嘗試擴大國內生魚片市場規模，建立衛生安全的生魚片食用環境，塑造全新風貌的台灣健康食魚文化。另為協助超低溫業者開拓國內市場，調節魚貨等需要，並已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超低溫冷凍廠整體委託規劃計畫」案，未來將視該計畫之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興建超低溫冷凍廠。

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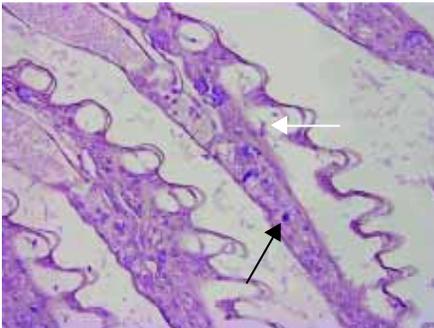
伍、業科技研究

伍、漁業科技研究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一) 養殖魚蝦貝類之疾病防治研究



病理組織切片圖，罹患黃頭病毒之草蝦鰓組織，黑色箭頭顯示腫大細胞核，白色箭頭為病毒包含體，H&E 染色，100x。

在蝦類黃頭病毒流行病學研究及偵測方法建立方面，未來台灣養殖蝦類在偵測黃頭病毒時，可使用RT-PCR或原位雜交的方式而達到最佳的成效，對防治蝦類病毒性疾病研究將有所助益。

在亞太地區養殖蝦類主要疾病調查方面，結果顯示白斑病及草蝦桿狀病毒為兩種亞太地區養殖蝦的重要病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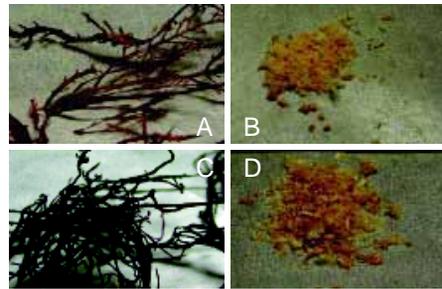
(二) 養殖魚類飼料開發及營養需求研究

在石斑魚人工飼料維生素 K 需求研究方

面，以飼料中實際維生素 K 含量對血漿總凝血酶原濃度作 broken-line 迴歸分析求得石斑魚稚魚對維生素 K 之最適需求量為 10.6 mg/kg diet。

在開發高蛋白低價格石斑魚飼料研究方面，建議石斑飼料含 45% - 47% 蛋白質、20% 澱粉及 8% 脂質，且魚粉至少須提供 37% 的蛋白源，石斑魚可得到最佳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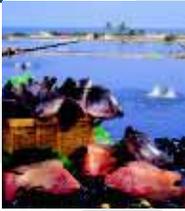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三) 養殖魚蝦貝類養殖技術開發研究



石花菜(A)、石花菜萃取物(B)、龍鬚菜(C)、龍鬚菜萃取物(D)

在海藻抽出物提高蝦貝類免疫力及抗病力研究方面，證實注射藻酸鈉可增加白蝦免疫力及增加對 *Vibrio alginolyticus* 感染的抵抗力。

在探討九孔附苗板上附著藻與附苗期九孔苗活存之關係方面，結果顯示夏秋季在 60% 的遮光率控制下，矽藻相成長較佳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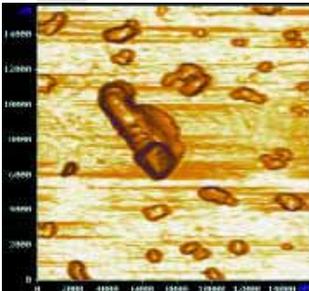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孔疫苗的附著率高，後期幼苗活存率可達10%。

在提昇九孔附苗期活存率養殖技術建立方面，結果發現在抑制弧菌生長的研究當中，*Rhodobacter sphaeroides* 與 *Aureobacterium terregens* 具有對病原性弧菌 *V. alginolyticus* 與 *V. parahaemolyticus* 的抑制效果。在具有103 CFU/ml 病原性弧菌的水體如果添加10² CFU/ml 的 *Rhodobacter sphaeroides*，72小時均可100%抑制兩株病原性弧菌的生長。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一) 在應用奈米檢測技術於養殖水產生物疾病之快速檢測及診斷方面，利用抗體與



溶藻弧菌之AFM影像
(17000*15000nm)

抗原具有專一鍵結的特性，將抗體固定在玻片或雲母上，再將其抗原滴附在試片，藉由原子力顯微鏡

掃描抗體抗原專一性鍵結所造成高度上之差異，以作為快速檢測及判斷之依據，實驗結果顯示原子力顯微鏡可有效應用於水產生物疾病之快速檢測及診斷。

(二) 在水生動物鏈球菌疫苗研發方面，結果顯示鏈球菌疫苗使用於烏魚及吳郭魚相對存活率分別為58.3% - 73.2%及72.2% - 88.7%，單一免疫與補強免疫的保護力之間無顯著差異，吳郭魚在免疫五週後血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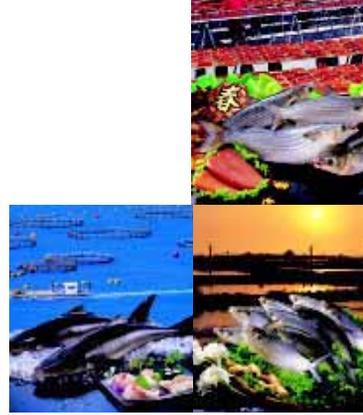


虹鱒之鏈球菌感染症

價才明顯上升，但巨噬細胞殺滅能力在第一週即有明顯上升。

(三) 在開發生物晶片技術檢測常見養殖池之水生病原菌方面，針對常見的池水中常在病原菌特別是 *A. hydrophila* 及 *E. tarda*，設計具有專一性的16S rRNA 20-25 nt 寡核苷酸片段，進行養殖池水環境微生物分布動態之探討，已開發出專一性的16S rRNA 寡核苷酸片段。

伍、漁業科技研究



(四) 在海水魚 somatolactin 基因表現與轉殖對環境適應關係研究方面，已成功選殖黑鯛 somatolactin 與石斑 interleukin 基因，並分別建立同步定量 PCR 之分析方法。研究結果顯示在低溫緊迫之環境下黑鯛 somatolactin 會顯著的降低，而石斑頭腎 interleukin 亦顯著的下降。

(五) 在海鱸免疫檢驗試劑研發方面，由海鱸血清中以離子層析樹脂及分子篩法將免疫球蛋白純化出來，再接以實驗動物產生免疫海鱸抗體，並與病原體萃取出來的抗原整合成 ELISA 免疫診斷試劑，在品質檢定結果發現此一診斷試劑具有高特异性、高感性及高再現性，同時在實際應用於疫苗成果分析及流行病學調查上，也有良好的成效。

管理技術，經四次養殖試驗結果顯示本系統每生產一公斤蝦子的利潤約為傳統土池的 3 倍，以相同面積的生產量來估計，本系統的利潤為土池的 20 倍以上，証實本系統的養殖獲利模式可行。

(二) 在水產電腦魚計機研發方面，本系統具有作業流程不需等待，可一直循環作業之優點，經試驗結果顯示，每批次平均 139 尾魚苗的作業時間為 3 秒，計數的準確率為 91%；在長時間作業下人工逐尾計數之準確率為 85%，換算後每 139 尾魚苗的平均作業時間為 66 秒，表示本系統處理速度為人工逐尾計數的 22 倍，正確率亦優於人工計數，同時亦完成系統軟體 SAFC 1.0 之開發，供使用者易於安裝使用。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一) 在循環水道式立體化養蝦系統研發



循環水道式立體化養蝦系統噴射式定量投餌機

方面，92 年度持續改良系統功能及研發新式操作



水產電腦魚計機機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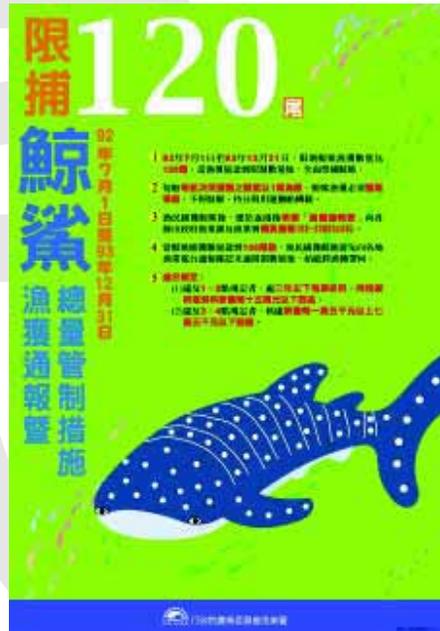
(一)完成3尾鯨鯊之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工作，成功透過人造衛星傳送鯨鯊棲息生態海域資訊，以監測鯨鯊洄游路徑及解析棲息生態環境之特性，同時規劃第4尾鯨鯊之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工作；另草擬國家鯊魚行動計畫草案，針對鯊魚之資源保育及永續



利用人造衛星標識籤研究鯨鯊洄游路徑圖

利用作整體性及前瞻性之規劃，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對鯊魚生態研究及資源保育利用之形象。

(二)紀錄台灣週邊海域瀕臨絕種之鯨科魚類2亞科7屬35種1,189尾；同時在水



實施鯨鯊漁獲通報及總量管制措施，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族環境中飼養並研究6屬28種鯨類，進行初步的成長及繁殖試驗，以維護我國海洋生物之多樣性。

(三)完成建構台灣週邊海域底拖魚類資源資料庫網站 (coatbp.sinica.edu.tw)，其資料庫包括魚類142科597種、頭足類12科23屬60種、蝦類13科48種等，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底魚資源之相關生態資料，另對

伍、漁業科技研究



於影響底棲海洋生物群聚分布之因子，主要為分布地域性，其次為棲息深度及季節變化。

(四)完成台灣海域東北角、宜蘭、東海岸、恆春半島、小琉球、綠島、蘭嶼、澎湖等八區，共 32 地點的石珊瑚覆蓋率調查，其中香蕉灣、柴口、公館及青灣內灣之石珊



台灣沿岸海域星帶蜃鯨之棲息生態及生活史有助其資源維護

瑚覆蓋率在 50% 以上；另有 16 地點的石珊瑚覆蓋率介於 25-50% 之間，顯示台灣及周邊海域約有 50% 的珊瑚礁，已經受到人為破壞或環境壓力的影響；此外，有 12 地點的石珊瑚覆蓋率低於 25%，屬於不良狀況。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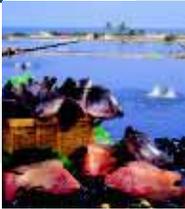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調查海域指標生物的豐富度都很低，顯示台灣海域的珊瑚礁受到過漁的影響甚大。

(五)台灣東部海域雨傘旗魚資源評估計畫總計測量得 2,362 尾雨傘旗魚體長資料(雄魚 1,479 尾及雌魚 883 尾)，下顎至尾叉長之體長範圍為 100 至 230 公分，體重為 2 至 48 公斤，並測量得 528 尾生殖腺重量

資料及採獲 391 尾生殖腺組織。判定東部海域雨傘旗魚生殖季節為 4~9 月。雄魚最小性成熟體長為 121 公分雌魚為 141 公分；雄魚 50% 性成熟體長為 133 公分，雌魚為 150 公分。雨傘旗魚為多次產卵魚種，生殖季節中進行產卵比例為 0.53，估算產卵頻率為 1.89 天。單次產卵孕卵數為 0.2~2.5 百萬粒，相對孕卵數為每克雌魚體重含有 50.7 ± 7.5 粒卵細胞。

(六)遠洋漁業資源評估研究

1.印度洋大目鮪資源評估研究：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捕獲印度洋大目鮪的資源量指標，經標準化研究後顯示自 1979 年起呈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動緩慢遞減趨勢。

2. 印度洋黃鰹資源評估研究：依資源評估結果，赤道海域作業之深層式延繩釣漁業捕獲黃鰹之單位努力漁獲量值，在 1968 至 1972 年間之單位努力漁獲量值呈大幅變動，之後即維持在一個穩定水準。

3. 印度大西洋區劍旗魚資源系群結構之研究：為探討印度大西洋區劍旗魚資源系群結構，本年度繼續透過粒線體 DNA 控制區序列定序解析。目前已瞭解印度洋區之劍旗魚系群，除馬達加斯佳島北部以外，其他區域並無明顯不同。

4. 大西洋熱帶鮪類與黑鮪資源指標及評估研究：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捕獲大西洋黃鰹的資源量指標自 1981 年起呈波動緩慢遞增趨勢，1996 年後呈遞減趨勢，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成平穩狀態；而大目鮪的資源量指標，自 1981 年起呈波動緩慢遞減趨勢，而在 1996 後呈快速遞減情形，預估近幾年狀況可能為平穩或緩慢下降趨勢。

5. 大西洋長鰹資源評估：經標準化後之我國鮪延繩釣漁業之北大西洋長鰹資源量指標，自 1968 年至 1971 年間呈急劇下

降的趨勢，於 1971 至 1980 年中期呈穩定狀況後，再於 1988 年後繼續呈遞減趨勢，2001 年時則略為回穩。

6. 阿根廷魷及赤魷資源動態研究：本研究結果認為近年來我國遠洋魷漁業有明顯的演替現象。在南半球，西南大西洋的阿根廷魷漁獲量降減，使作業漁期提前結束，部份船即轉往秘魯外海，以秘魯大赤魷為對象魚種。因此，阿根廷魷的資源量變動，必須建立相關的預測模式。在北半球，北太平洋赤魷因獲利不佳，近年亦大量轉型為秋刀魚漁業。赤魷資源量的變動在近年並未降低，漁業的轉變應屬主觀的利益判斷所致。

7. 以生物指標研究全球大目鮪族群之分布：大目鮪漁場遍及全球，如能瞭解該魚種之族群分布與來源，將有助大目鮪資源之評估、管理與利用。利用粒腺體基因標記之生物技術，鑑定全球大目鮪之系群結構。結果顯示，太平洋與大西洋的大目鮪可分為三大族群：第一群為大西洋與西太平洋 / 南中國海海域共有之族群，第二群與第三群分別為西太平洋 / 南中國海海域與大西洋特有之族群。

伍、漁業科技研究



固定化之紅球藻藻珠

8.太平洋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資源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西太平洋大目鮪資源量似有減少趨勢，該資源應該加以嚴密監視；本研究另蒐集正鯷耳石建立正鯷之體長與日齡間之關係，並確認以正鯷耳石週輪推估其日齡之可行性。

9.衛星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在遠洋漁場資訊分析之應用：本研究分析大目鮪魚群之局部高密度海域在空間上之分布特性，顯示漁獲量最多之海域表水溫度 26.5 至 28 之間，高釣獲率之海域表水溫範圍較廣，介於 23 至 29 之間，故表水溫可做為選定漁場之基本要因，但鮪延繩釣釣具垂放深度及深層水之溫度釣獲率的影響不容忽視。此外，

東太平洋赤道兩側出現分離之冷渦水域，有助於大目鮪漁場選擇。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一)在利用固定化技術作為微細藻種原之保存及利用方面，純化培養兩種經濟性微細綠藻蛋白核

小球藻(*Chlorella pyrenoidosa*)及紅球藻(*Haematococcus pluvialis*)，並將其包埋在褐藻膠珠(alginate-beads)中做為長期保種之用。這些被包埋在褐藻膠珠的微細綠藻保存在黑暗中，且在不添加任何培養液下於 4 下，保存達三個月。將這些藻膠珠以 1% 之六偏磷酸鈉將其溶解後，重新培養於液體培養基中 3 星期後，它們的數目增加約 5-10 倍，顯示長期保存的微細綠藻仍然存活，並且維持其正常生理活性，證明它們可被包埋在褐藻膠珠中，作為長期之保種。在穿透式顯微鏡的觀察下，發現這些被長期固定化的綠藻雖然細胞內結構稍改變，但仍夠繼續存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二)在建立條紋二鬚鯢之種原保存技術方面，藉由人工催熟與自然產卵的方式進行條紋二鬚鯢繁殖試驗，並進行育苗觀察與記錄，以瞭解條紋二鬚鯢之繁殖過程、生殖習性與魚苗成長過程，進一步應用於自然環境中之復育或人工繁養殖。條紋二鬚鯢的魚卵卵徑約 1.2 mm，為沈性帶黏性卵，在水溫 26 - 28 的環境中約 18 - 20 小時孵化，孵化體長約為 3.5 mm，魚苗在孵出第 2 天開始攝食餌料，在第 13 天背鰭、臀鰭長出、第 20 天腹鰭長出、第 30 天鱗片長出，此時形態已經與成魚極為相似。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一)每 2 個月定期公布台灣西部海域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等海域養殖牡蠣重金屬(銅、鋅、鉛、鎘)含量之檢測結果，監測海域生態環境同時可保障國人食用水產品之安全性。

(二)有關漁民及一般民眾每日攝食水產品重量，推算每人每日重金屬暴露量，其中漁民所攝入的鎘、鉛、銅及鋅之量依序約為 0.485、0.291、78.15 及 292.9 $\mu\text{g}/\text{day}/\text{person}$ ；一般民眾則為 0.04、0.111、26.8 及 111.7 $\mu\text{g}/\text{day}/\text{person}$ ，不論漁民或

一般民眾，皆在每日安全建議攝取量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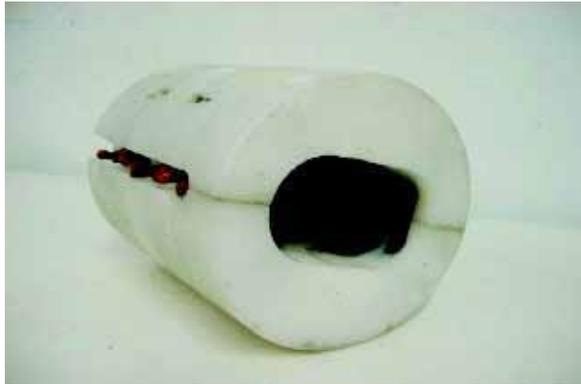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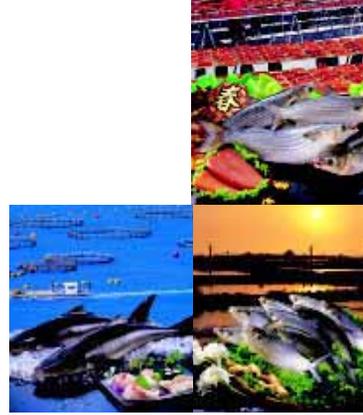
(三)蝦殼及魷軟甲等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目前改良方式幾丁質硫酸鹽成本為 13,100 元 / 公斤相對於傳統製程幾丁質硫酸鹽成本 35,300 元 / 公斤，可節省製作成本 22,200 元 / 公斤，且使用藥品可重複使用減少環境的污染。量產仍考慮精簡設備之可行性中，預期量產機械設計可降低幾丁質硫酸鹽成本至每公斤 8,633 元以下。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一)氣候變遷對漁業之影響研究發現，當 El Niño 發生頻繁時期，環境條件有利於黃鰭鮪與正鯷，但不利於長鰭鮪及大目鮪，而太平洋水溫十年震動週期 (PDO)「冷相」期間則呈現相反之狀況。1998 年 PDO 氣候信號週期再次反轉時，長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又增至 28%，同期之正鯷及黃鰭鮪則降為 71%。

(二)烏魚漁獲量變動則具有 20 年與 30 年之長期變動周期，與 3.5 年及 2.3 年的中期變動周期；烏魚漁獲量之長期變動趨勢與表水溫呈同步反向之變動情形，並與大陸冷高壓呈同步同向之變動趨勢。

伍、漁業科技研究



漁船上廢油污水分離設備，降低對環境資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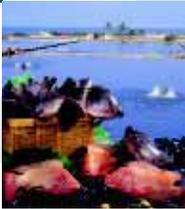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八、漁業工程技術開發

(一) 漁港區水質環境之改善研究

由於國內漁港港區的海水交換率不佳,受到不同來源的大量有機污染物的排入,造成的底泥耗氧,使漁港水域的水質不佳,近來國

內的環保法規趨嚴,環保意識抬頭,為免漁港成為海域污染指摘之對象,其改善方式有三種方法:

1. 污染源得的截流：港區內如能將生活污水與漁獲血水截流及落實執行,提升港區水體將有良好的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油水分離器

2.增進海流循環：港區內海流循環對於港區內水體為一稀釋污染物的作用機制，適當的增加海流循環將可逐漸減少底泥對水體的直接衝擊，利用地層曝氣船配合潮汐適度擾動，藉由潮汐力量將水體帶出，可使底泥污染負荷逐漸減少。

3.港區的疏浚：傳統棄置大部分藉由外海本身的稀釋能力直接排入外海，但對於生態而言，必須適當配合調查，方能決定外海排放最恰當之時與地。

(二) 生物復育程序處理漁港底泥可行性評估

漁港承受來自船舶及岸邊的廢水予廢棄物，所以底泥常累積大量的有機物質與重金屬。當漁港進行浚渫時，這些物質可能從底泥中脫附溶於水中，並對附近海洋生態造成衝擊。本計畫以採集長潭漁港底泥，實驗探討酚、甲苯及萘的吸附脫附特性，進行生物攝氧率實驗，探討底泥在上述三種有機物存在時的耗氧情況，其分析結果：

1.添加少量的酚及甲苯(5~10mg/L)會使底泥耗氧量增加。

伍、漁業科技研究



2. 添加較多量的酚 (100mg/L) 則因其毒性降低了耗氧量 (耗氧量約為背景值 43%) ; 添加較多量的甲苯 (100mg/L) 則因毒性造成初始耗氧較低, 後即發現其快速耗氧。

3. 的添加 (5~15mg/L) 使底泥耗氧量增加約為其理量需氧量的 61~67%。

4. 底泥耗氧試驗在土水比 5~10%, 160rpm 水平震盪情況下, 約 5 天後 AVS 含量減少約 55~85%, 因此若以此方式進行底泥復育可減輕其生態風險。

(三) 漁港設計波高模式建立方式研究 III

本計畫研究鼻頭角及基隆港兩個測站, 從 1983 至 1988 年的波高資料之補移法及轉換的可行性, 以 (1) 內插法、(2) ARMA 模式及 (3) O'Carroll 模式。從研究成果可以知道, 補移後的資料其統計特性可以保存, 可以做為後續研究波高時間序列的參考資料。本計畫研究的另一部分是探討補遺模式得到的原始資料, 用月轉換模式估算另一測站資料的可行性。從研究的結果顯示, 月換模式用以轉換波高的成果極佳, 未來可以推廣至其他相關站之轉換關係, 並可做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魚

陸、漁民輔導



陸、漁民輔導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現況

目前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設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為主，有關漁會部分目前為二級制，計有台灣省漁會一單位，縣、市之區漁會 39 單位，總計 40 單位。區漁會為省漁會之會員，其中台灣省轄區計有 35 區漁會，高雄市轄屬 2 個區漁會，福建省轄屬 2 個區漁會。漁會會員計有 3 類，計 385,343 人，其中甲類會員 342,411 人，占總數之 88.86%，乙類會員 18,540 人，占總數之 4.81%，贊助會員 24,392 人，占總數之 6.33%。依漁會法立法精神及意旨，漁會為具有法律性、經濟性、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公益性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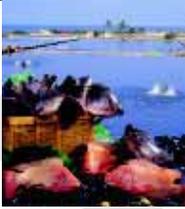
至漁業團體部分，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規定，分別以其產業發展而設置之社會團體，及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按其設立宗旨辦理相關漁業事務所設置之公益

性農業財團法人，主要以經濟性目標為主，並以扶植會（社）員產業發展為目的。

本署為落實推動漁業政策，並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導致貿易自由化對漁民之衝擊，已著手研提漁會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修正案，以改變漁會選（聘）任人員之素質及領導結構；不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能力，同時繼續輔導部分漁會改建漁業大樓，營造組織新氣象。另輔導各級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班組活動，以提升漁撈、養殖技術，健全漁村子弟人格發展及推動漁村老年安養，達成改善漁民生活之政策目標；另有關漁民福利部分，政府為照顧漁民，訂定多



改善漁船居住環境，落實建設富麗漁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落實照顧漁民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項目計有漁民保險、漁民海難救助及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等業務。



嘉義區漁會漁業綜合大樓

漁業發展、策劃與改善漁業產銷發展、提供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及謀求會員共同利益等為其宗

另鑑於鰻魚是國內重要的水產養殖魚種之一，早期即以出口日本市場為主要目標，每年均為台灣賺進可觀的外匯，基於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國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等考量，於民國69年4月26日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台灣省漁業局、經濟部工業局與其他鰻業相關團體集資成立台灣區鰻魚展基金會，迄今已逾二十年，對於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迭有貢獻。

台灣區遠洋魷、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乃是由一群具有一定資格之漁業經營、推廣、改良及管理實際從業者，為達成共同目的，依商業團體法規定程序，所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並以保障漁民權益，及促進鮪、魷

旨。故公會組織其健全與否，關係會員切身之利益，以及對整個漁業經濟之發展，有其絕對的影響。

基本上，公會組織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員係由凡在台灣地區依法取得登記證照從事鮪、魷及棒受網漁撈，或輸出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業務之公司行號成員組成，以透過選舉的方式產生會員代表、理、監事等選任幹部，並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權力機構，監督由總幹事所負責領導的全體聘僱員工，處理一切會、業務，使公會能夠在選任幹部有權，聘任員工有能的權能區分構架體系下，充分發揮功能，達成商業團體法所賦予之任務。

陸、漁民輔導



公會之設立其任務為服務會員，其業務範圍為推展國際鮪、魷及秋刀魚漁業之合作及爭取國外漁場入漁配額與統籌分配，辦理會員魚貨共同產銷、國外油料補給、國外魚貨轉載與簽證及船員平安互助，另公會於必要時得收買會員產品自行輸出，及辦理會員輸出鮪、魷及秋刀魚魚類之檢查、發證、公證等工作，為促進產業穩定經營辦理對國內外鮪、魷及秋刀魚市場之調查、統計、策劃暨有關產銷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同時為拓展國內外市場提供報導鮪、魷及秋刀魚商情，及為會員提供產銷及成本資料之統計、分析等資訊，又為瞭解會員資訊建立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暨動態之調查、登記，同時服務會員辦理有關委託辦理證照申請、變更、核領等服務，及漁船作業動態、船舶資料之調查、登記與整理，為使會員能即時得知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編印專刊宣導及推展政令，綜上所述公會對於產業發展至為重要，今後應積極輔導加強組織功能造福漁民。

(二)輔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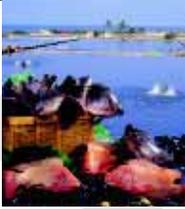
1. 輔導各區漁會辦理老農津貼核發：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於 84 年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訂定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對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核計 6 個月以上者，得申領發給每月新台幣 3,000 元福利津貼，直至本人死亡當月為止，惟老年漁民並未包含在內，經各界反映檢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列漁會甲類會員條文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時配套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範申領核發程序並於 88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92 年度計申領 16,942 人，發放金額達 56,205 萬元。

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

按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督促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每年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以漁會法規定之任務，藉以鼓勵漁會各項業務之發展，促進會員福利並達成服務漁民之功能。91 年度各級漁會考核成績計有彰化、彌陀、台東、新港等四區漁會考列績優，占總漁會數 10%，基隆等 25 區漁會考列甲等，占總漁會數 64%，蘇澳等 10 區漁會考列乙等，占總漁會數 26%，至台灣省漁會考列甲等。另針對現行漁會年度考核計分標準及計分表之特殊功過及台灣省漁會考核計分表不合時宜部分，業於 92 年 12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完畢，使漁會考核趨向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方式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理。

3. 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民服務工作

(1) 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為免影響其漁民服務工作，往年補助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恒春、花蓮、金門等區漁會漁民服務工作經費，增加其服務項目，增進漁民福利。92 年度並補助基隆等 32 區漁會辦理勞保業務，所需用人費計 237 萬元，以強化服務漁民。

(2) 對信用部被承受之梓官、枋寮區漁會，補助其人事及業務費，另研提 3 年之振興計畫 91 年分別補助各 200 萬元，92 年梓官區漁會 763 萬元、枋寮區漁會 395 萬元，以改善經濟事業，增加漁會收入，以繼續服務會員漁民。

(3) 辦理 92 年度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業務，預算金額 4 億元，漁會申貸 7 千萬元，貸放率 17.5%，用於事業創新或經營改善，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組織競爭能力，以發揮服務漁民之專業功能。

4. 加強信用部輔導

(1) 本署針對漁會信用部財務漸趨惡化及逾放比率持續偏高等問題，積極配合財政單位之輔導，加速改善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問題，

對信用部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漁會，亦積極輔導其加強催收逾期放款及訂定自救計畫，目前漁會淨值已由負轉為正數。

(2) 另農業金融法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依農業金融法施行，本署亦積極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相關子規，計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等十一個法令。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確定農業金融改革方向，建立永續農業金融體制，擬成立農業金融局，職掌農漁會信用部權責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事宜。

陸、漁民輔導



5. 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漁會法施行細則業於 91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配合刪除第十五條有關漁會會員資格之審查及認定要點之規定，爰逕依漁會法之規定，於 92 年 11 月 14 日農授漁字第 0921321845 號函訂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 92 年 11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09211321939 號函訂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所應用之書、表、冊等格式。

6. 辦理農業財團法人監督

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台灣農漁業發展基金會等財務營運狀況監督查核，對於提升國內漁業技術等發展均有顯著績效。

7. 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申請輔導

鑒於鰻苗培育所需週轉資金龐大，而原

有養殖生產設備貸款及農業自動化設備貸款，均不敷中間育成培苗場週轉之需，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國際競爭力，本署爭取設置鰻苗購苗週轉金，並輔導業者申貸，計有一人成功申貸，金額為 900 萬元。

二、漁業推廣教育

(一) 漁事推廣

1. 輔導全國 39 個區漁會漁事班 443 班，班員 6,600 人，邀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輔導召開班會、研討會、觀摩、研習會等推廣活動，共同研討有關漁業推廣事項，並聘請海洋院校推廣教授及試驗研究單位專家經由研習、訓練指導班員，提升經營管理知識，各區漁會辦理講習訓練計 992 場次，參加班員 13,668 人次，提供每年度 600 個名額



漁事人員在職訓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辦理漁產品促銷，增加漁民收益

作生化健康檢查及舉辦40場次健康講座辦理外，定期追蹤病情來源以杜絕病源培育有活力的漁業經營者，創造零傷害的工作舒適環境。

2. 輔導辦理漁業體驗活動並配合漁期，將產業與服務業結合，擴展休閒漁業的經營管道，高雄地區永安、彌陀、梓官、興達港、及台東新港等區漁會辦理魚季活動共3萬人參加，各界反應良好。

3. 輔導省漁會於9月17、18日假高雄海洋技術學院辦理漁事推廣人員在職電腦訓練漁業專業訓練，提昇漁事推廣人員專業素養，除了對漁具、漁法推廣專業素養外，更須能因應社會脈動以達到提昇指導漁民之能力，

計有推廣員50人參加。

4. 編輯漁業推廣月刊每期發行5,500冊及輔導省漁會發行漁友月刊每月2,500冊，及編印「常見魚介類」推廣叢書1,200冊。

(二) 家政輔導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21區養殖漁生產區

成立家政班組，家政班205班，班員5,792人，高齡班85班，班員2,662人，共計290班，班員8,474人，以強化家庭功能，並召開班會等活動1,506次，參加人數計82,036人。

2. 充實家政班組副業簡易設施：補助枋寮、琉球、新竹等區漁會家政設施，以輔導漁會家政班組成員開創副業技能

3. 省漁會於11月24-26日3天假台北縣八里中華穀類食品工業研究所，辦理中式米食技檢課程訓練，教授中式米食技檢規範（概論）配、方制定、加工機具使用、簡介米食製作技巧、簡介與注意事項等說明、評分標

陸、漁民輔導



準表(丙級)及應檢須知(一般/專業),計班員30人參加,獲益良多。

4. 配合農委會辦理區域地方料理競賽,獲得北區冠軍-弘光科技大學、亞軍-新竹區漁會、季軍-南市區漁會、殿軍-基隆區漁會、最佳人氣獎-彰化區漁會、最佳創意獎-新水休閒餐廳;南區冠軍-嘉義好美里養殖生產區、亞軍-彌陀區漁會、季軍-東港區漁會、殿軍-枋寮區漁會、最佳人氣獎-永安養殖生產區、最佳創意獎-布袋美食區,各區冠軍、亞軍榮獲晉級參加全國料理競賽,弘光科技大學榮獲全國料理競賽第三名。

(三)四健推廣

1. 輔導30個區漁會辦理四健作業組119組,會員人數4,143人,召開研習活動計230場次計8,200人參加。

2. 輔導省漁會配合四健會年會於10月21、22日假台中東勢林場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為期兩天活動,四健會員代表均踴躍參與,俾社會大眾多了解四健會的宗旨。

3. 輔導省漁會配合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於9月27、28日假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廣場辦理四健宣傳月活動,人潮眾多,深獲當地民眾

認同及讚許;並派員參加第八屆青年領袖營、四健義指成長營高階班 我的博物館、四健會義指成長營進階班、活動策劃營及四健會師資營等活動為期三天訓練漁會部分學員參加人數13人。

三、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如下:

(一)漁民保險-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92年度死亡、失蹤、傷殘理賠人數為46人,理賠金額2,626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理賠人數為37人,理賠金額2,097萬元。高雄市部分理賠人數為9人,理賠金額529萬元。

(二)漁民海難救助

1. 政府部分

(1) 台灣地區92年度計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80人,救助金額1,277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56人,救助金額937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24人,救助金額340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2)台灣地區 92 年度救助 22 艘漁船，救助金額 239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 10 艘，金額 87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 12 艘，救助金額 152 萬元。

2.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92 年度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 83 人，救助金額 2,620 萬元。

(三)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臺灣地區 92年度輔導漁船參加保險計 1,423 艘次，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補助 936 艘，補助保險費 8,802 萬元；高雄市部分 487 艘次，補助保險費 2,046 萬元。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

(四)輔建漁民住宅

為有效協助漁民建購住宅，改善漁民居住環境，落實建設富麗漁村，本署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輔助漁民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係對民國 89 年前之已核貸漁業勞工住宅保留戶辦理差額利息貼補，承貸戶數達 1,311 戶，貸款利率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



補助漁民修建農漁宅

率，貸款年限為 30 年，核貸金額高達 17 億 7,532萬元，自民國 90 年起有關「漁業勞工住宅特別保留戶」已改為照「一般勞工」身分方式辦理，而「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已併入「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籌辦理。為反映房貸市場利率水準，政府補貼利率亦隨之變動。目前本署辦理「輔助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其中勞工負擔利率係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計算標準（目前為年息 2.125 厘），而銀行貸放利率（目前為年息 4.125 厘）作機動調整，其利差部分由政府固定補貼年息 2 厘，是勞委會與本署各負擔一半。截至 92 年底統計，已核貸漁業保留戶數尚有 1,116 戶，本會每月補貼差額利息約 152 萬元，每年需繼續編列預算對已核貸漁戶數辦理差額利息貼補。

陸、漁民輔導



四、漁業專案貸款

(一)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為使農漁業機械化，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購置全新之農漁機械及 100 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92 年度預算額度為 10 億，貸款利率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年息 4.25% 降至 2.5%，漁業部分



全國傑出漁民表揚晚會



表揚漁會傑出員工

計貸放 1.8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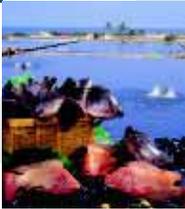
(二) 輔導修建農(漁)宅貸款

為補助農漁民修建農漁宅，提升農漁民居住品質，期能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厚植農業生產潛力，對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 20 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 6 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 1.5 億元，貸款利率年息自 3.575% 調降為 2.31%，漁業部分計貸放 79.9 萬元。

(三)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1.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為協助養殖漁民改善生產設備，以促進養殖漁業朝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邁進，並兼顧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以達國土保安之目的，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及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養殖經營面積辦理申貸，其預算額度為 1.5 億元，貸款利率年息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 4.25% 降至 2.5%，計貸放 1.3 億餘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2. 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為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 50 億元，貸款利率年息 1.5%，漁業部分計貸放 3.5 億餘元。

3. 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 18 歲至 40 足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 3 億元，貸款利率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由年息 4.25% 降至 2.5%，漁業部分計貸放 3 千萬餘元。

4. 加速農建項下貸款計畫情形如下：

- (1) 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額度 700 萬元，貸放 612 萬元。
- (2) 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計畫：額度 2,000 萬元，貸放 990 萬元。

(3) 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額度 900 萬元，貸放 900 萬元。

(4) 輔導九孔養殖產業經營紓困貸款：額度 8,600 萬元，貸放 1,650 萬元。

(5) 被扣延繩釣漁船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額度 900 萬元，貸放 900 萬元。

(6) 遠洋鮪釣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 6 億元，貸放 5.9 億餘元。

(7) 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額度 2.5 億元，貸放 2.1 億餘元。

(8) 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額度 4 億元，漁業部分計貸放 7 千萬。

五、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92 年臺灣地區自 4 月份至 11 月份共遭受柯吉拉、南卡、蘇迪勒、尹布都、莫拉克、梵高、科羅旺、杜鵑、米勒等 9 次颱風，1 月及 12 月份 2 次寒害，以及 12 月份之臺東地震等共計 13 次天然災害之威脅或侵襲，共造成臺灣地區 14,816 萬元之漁業損失，上述天然災害中以杜鵑颱風較為嚴重且農業總損失並已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該次風災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屏東縣 44 戶，核發救助金額 2,045,850 元。

陸、漁民輔導



協助漁民改善養殖生產設計



貸款建造娛樂漁船

冊」後，憑以向油品公司及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營漁船加油站，依下列方式申購漁船油：

1. 新建造漁船初次得申購加滿油槽之週轉油。

2. 漁船出海後，按主副機馬力數、實際出海時數核配補充油量，最高以加滿船上油槽為限。

3. 總噸數未滿 20 噸之小型拖網漁船，每月累計補充油量不得超過 672 小時之油量，至於其他漁業種類，未滿 20 噸之漁船不得超過 450 小時之油量。

(二) 漁業用油實施現況

漁船優惠用油分為甲種漁船油及乙種漁船油二種，依漁業法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貨物稅與

營業稅並比照 M.D.O 價格。另農委會甲種漁業用油補貼每公秉 1,067 元，乙種用油補貼 781 元，92 年度甲種用油補助 143 萬公秉，乙種用油補助 3 萬 5 千公秉，補貼金額計新台幣 16 億餘元，在國際油價高漲之時，對維護漁業生產及穩定國內動物性蛋白質甚有助益。

六、漁業用油、用鹽及資材

(一) 漁業用油核配標準

優惠油價之漁業用油為專供漁船生產使用，其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辦理，於取得「配油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查緝漁用油作業情形之一



查緝漁用油作業情形之二

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按出海時數及主(副)機馬力數辦理核配，惟因差價之經濟因素，致有流用之情事。針對漁業用油之流用，本署除成立「加強防杜漁船油流用行動小組」，經常赴各地進行取締工作外（92年已查獲違規漁船161艘次），並請法務部加強查辦收購源頭之不法組織，目前法務部檢察體系持續在高高屏地區之展開查緝行動，並已獲致相當成效。對於經查獲擅自抽取、販賣漁業用油牟利之漁船（員），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從重核處。同時本署為因應加入WTO油品自由化後油品價格將逐漸穩定，以及漁業用油補貼係屬生產性補貼將面臨國際控訴等因素，已階段性調降漁船用油優惠標準，並將節餘之預算轉為支應保育資源，與照顧漁民等符合WTO規範之正效

(三)漁業用油流用查緝及調整措施

漁業用油經免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其價格約為市售同級油品之六成，為有效管制核配事宜，漁業用油之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

果補貼。

陸、漁民輔導



查緝漁用油作業情形之三



查緝漁用油作業情形之四

(四)補助購置漁用鹽包裝、運雜費計畫

1.依據「台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補助漁會購置漁用鹽之包裝、運雜費，再配售給漁民供醃漬漁獲物之

用，以減輕漁民負擔、平抑魚價及提高漁民收益。

2. 92 年度計補助基隆、蘇澳、頭城、貢寮、瑞芳、萬里、金山、淡水、新竹、梓官、台東、花蓮、澎湖等 13 個漁會，購置漁用鹽 4,000 公噸之包裝、運雜費，受益漁民計 3,076 人。

(五)核發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

1. 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進口漁船漁具漁業資材及漁業試驗研究用品免稅項目及標準」，核發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

2. 92 年度核發漁船用主副機、逆轉機、冷凍壓縮機、無線電通信設備、集魚燈、淡水製造機、無結節貫通式漁網等，計核發免稅證明函 897 件。

魚

柒、船員培訓



柒、船員培訓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改進漁業技術。為提升船員素質，各訓練班次課程均採技術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同時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STCW-F）」之規範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事故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基本安全之訓練，以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培訓重點如下：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

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快速，陸上就業容易，以致於願意上漁船工作人員日漸減少，漁船船員不僅在數量上供不應求，在素質上亦不能配合漁業現代化的發展需要，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化現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漁業界需要，由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漁船船員訓練，培植遠洋漁船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

(二)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加強各班次學員對漁業法令有關規定，包括國外作業須知、漁業現況、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分規定，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有關規定、國際上對資源保育之規定及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諮商輔導等課程講述，以強化幹部船員之領導管理技巧及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急應變能力，使船員守法重紀，防止海事糾紛。

(三)防止漁船海難事件之發生

配合STCW-F要求，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基本安全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對幹部船員訓練班增加海難分析、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漁船海難事故防範、緊急救護諮詢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訓練課程，以電腦多媒體製成動畫錄影帶教學，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同時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全面調訓遠洋漁船幹部船員，接受GMDSS普通值機員訓練，以提升幹部船員處理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92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26種，共330期，結訓學員14,247人(訓練班別、期數、人數統計如附表)，各班次之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一等船長訓練班

一等船長訓練對象為具備申請審議一等船長資格(即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長)者，訓練重點為符合公約要求，加強英文及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遠洋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一等船長資格。

(二)一等船副訓練班

一等船副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與英文基本能力之提升，以及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之加強。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一等船副資格。

(三)二等船副訓練班

二等船副為我國遠洋漁船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24公尺以上航行於有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基礎航行技能之提升，航海儀器之操作使用，以及作業安全、遇險搜救等技能與國

柒、船員培訓



國際海事衛星實習

內法規知識之加強，期符合STCW-F公約二等船副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1個月(184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二等船副資格。

(四) 三等船長訓練班

三等船長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漁船船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近岸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6天(48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三等船長資格。

(五) 三等船副訓練班

三等船副訓練對象為擔任船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操船與近岸航行技能。訓練期間 4 天

(32 小時) 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三等船副資格。

(六)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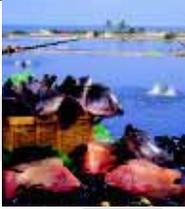
一等大管輪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推進機推進功率滿 750kw 漁船大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 10 天 (80 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一等大管輪資格。

(七) 一等管輪訓練班

一等管輪為我國漁船輪機部門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推進機推進功率滿 750kw 以上之漁船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輪機基本專業技能之提升，基礎輪機英文及領導技能，使其具備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期符合STCW-F公約一等管輪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 1 個月(184 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一等管輪資格。

(八)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二等輪機長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推進機推進功率未滿 750kw 之漁船輪機長，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練重點為加強近海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取得二等輪機長資格。

(九)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 普通值機員(GOC)訓練班

依據 STCW-F 決議案一「籲請漁船配合自1999年2月1日實施GMDSS規定」，為



配電盤操作

符合該項國際公約之規範，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人員，施以10天(80小時)之通訊技能訓練使300總噸以上漁船之電信人員持有GMDSS普通值機員(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證書。

(十)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



話務通訊實習

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赴無限水域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十一)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沿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在有限水域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十二)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為配合 STCW-F 公約規定「漁船員在被



性傳染病及愛滋病防治

柒、船員培訓



指派擔任任何船上任務前應接受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基本訓練」，對在船長12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船員者，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應急程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課程3.5天之基本安全訓練，結訓後並發給及格證書。

(十三)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適用對象為在船長未滿12公尺漁船擔任漁船船員者，訓練期間2天。



救生筏操練

(十四)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適用對象為已接受求生滅火訓練，尚未接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在船長12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船員者，補訓1天。



滅火實習

(十五) 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講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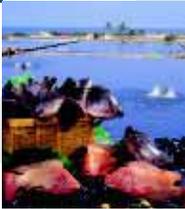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凡50歲以上，且從事漁業年資15年以上之沿近海漁民，講習時間1天。

(十六)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訓練對象為具備擔任船長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航部門幹部船員資格者，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與英文基本能力之提升，以及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之加強訓練時間10天。

(十七) 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2天半，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

(十八) 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委託，由各校選送漁業系(科)之應屆畢業學生，至訓練船漁訓貳號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提高漁業幹部船員素質。

(十九) 專項訓練班

為提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漁政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專業技能，不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 漁船航行安全及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2. GPS 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G.P.S.實作

3. 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4. 電腦基礎班



電腦基礎訓練

5. 漁船航行安全訓練班

6. 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7.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三、委訓業務

92年度接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委託，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調訓高雄市籍漁船船員，講習時間1天。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本署配置1200噸級訓練船「漁訓貳號」一艘，提供中心學員海上訓練教學，運用該船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每航次可提供教師4人、學員50人實施

柒、船員培訓



鮪延繩釣、魷釣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可以有效提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增進漁船船員

訓練成效，促進我國漁業發展。92年計海訓23航次，129天，訓練學員763人。



訓練船漁訓貳號



海上各式航海儀器實作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92 年訓練成果統計表

編號	班別	期數	人數	編號	班別	期數	人數
1	一等船長訓練班	1	6	14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43	1,001
2	一等船副訓練班	6	106	15	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講習班	2	90
3	二等船副訓練班	6	155	16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6	320
4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	261	17	國中船員班	1	44
5	三等船副訓練班	2	21	18	水產院校班	1	47
6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4	18	19	鮪延繩釣作業及航行自動化訓練班	4	104
7	一等管輪訓練班	6	56	20	G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班	2	47
8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2	58	21	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班	2	47
9	普通值機員班	4	42	22	電腦基礎班	5	53
10	一級話務員班	5	94	23	漁船航行安全訓練班	1	32
11	二級話務員班	3	39	24	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1	2
12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85	3,313	25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3	53
13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05	7,932	26	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	20	306



魚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一、漁業氣象播報

漁業氣象播報為該臺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沿岸天氣觀測、特殊氣象等（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一) 漁業氣象



漁業氣象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提供
中央氣象局每天04:30、10:30、16:30、22:30發布4次最新漁業氣象資料，該臺接收資料後分別於05:00、11:00、17:00、23:00現場播出最新漁業氣象4次，為便於漁民收聽抄錄，先以閩南語播報，再以國語記錄速度播報，其餘20次於正點時間以閩南語錄音播出。漁業氣象內容含天氣概況、近海漁業氣象、未來三天氣象預報、一週天氣預報等，內含風向、浪級、及天

氣陰雨情形，漁民收聽後必能掌握天氣概況，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二) 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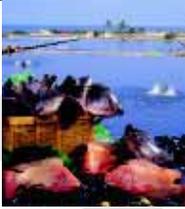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每日發布6次沿岸觀測資料，內容有風向、平均風力、最大陣風、能見度及天氣趨勢等，該臺收到資料後隨即播出，並予重播，以利沿岸、近海作業漁友收聽。

(三) 特殊天氣

特殊天氣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每年均有幾次颱風侵襲本島，造成災情，為減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唯有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預先加強防範。該臺接獲中央氣象局海上警報發佈資料後，除每正點時間之漁業氣象插播外，每隔20分鐘再重播颱風動態1次，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隔10分鐘插播颱風動態，籲請海面作業船隻，嚴加戒備與隨時注意颱風動態；并隨



值班人員即時將漁業氣象資料交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時接受上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指示颱風警報應配合、注意之相關事宜，並立即廣播；為期能維護在沿近海作業船隻之安全，主動與相關漁業通訊電岸台連繫，以期雙方獲得更多資訊，產生互補功能。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立即停止部份常態性節目，原有每正點氣象播報維持不變，另每 10 分鐘重播颱風動態 1 次，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 5 分鐘插播颱風動態，及各種防颱措施，加強陸上、海上警戒，並與防颱中心保持連線，準備立即播報災情及交通狀況、協尋緊急救難等相關事宜。另每次颱風過後均有豪大雨發生，中央氣象局亦發布大雨特報，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插播，並請民眾注意防範大雨可能造成之災情，尤其山區更應預防土石流，以維護家園安全。每年冬季因天氣之變化不同，溫差極大，經常會有寒流產生，造成養殖漁業及農業重大的損失，中央氣象局每逢寒流來襲均會發布低溫特報，該臺收到資

料後亦隨時插播，並呼籲養殖業及農民注意寒害及加強各項防範措施。92 年工作成效提報如下：

（一）漁業氣象

每小時正點播出 1 次，每次 20 分鐘，其中最新氣象每日 5、11、17、23 時 4 次，每次 30 分鐘，全年度共播出 182500 分鐘。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天發布沿岸觀測資料 6 次，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重播 3 次，全天播出 24 次，全年度共播出 8760 次。

（三）特殊天氣

本署漁業電臺收到中央氣象局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各項警報解除為止，呼籲漁民特別注意防範。

	時間	次數
颱風警報	4 月 21 日柯吉拉颱風、6 月 1 日南卡颱風、6 月 16 日蘇迪勒颱風、7 月 21 日伊布都颱風、8 月 2 日莫拉克颱風、8 月 19 日梵高颱風、11 月 2 日米勒颱風	發布颱風警報 7 次，92 年度共撥出颱風消息 280 次。
大雨特報		發布大雨特報 10 次，92 年度共撥出大雨特報 140 次。
低溫特報	1 月 12 日、18 日、29 日、2 月 5 日	發布低溫特報 4 次，92 年度共撥出低溫消息 85 次。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為加強服務漁民，讓漁民有更多管道可收聽漁業氣象資訊，該臺在 92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委託中廣、警廣、復興、正聲台東台、燕聲電台等 5 家公民營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由於委託電台涵蓋全省各地，漁民想要獲知漁業氣象收聽非常方便。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從事漁業之人口很多，而漁業氣象攸關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危，該臺一向極為重視漁業氣象播報及服務，每年均做收聽問卷調查，蒐集漁民對本台節目製播及漁業氣象播報之意見，以作為節目改進之參考，今後該臺除持續加強漁業氣象播報外，並將擴充硬體設施及培訓播音人才，運用廣播科技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廣播服務：

該臺節目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為服務漁民該臺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而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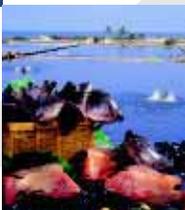
廣播服務 國軍海上射擊預警依據經緯度報導

(一)國軍海上射擊預警

國防單位為加強我國軍隊訓練，平時的海空射擊演練不可或免。當該臺接獲軍事單位對海(空)實彈射擊演習函文時，立即將射擊演習時間、影響的經緯度海域、射擊彈道高度等，撰稿交節目員在各正點「廣播服務」節目插播，全年共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 515 件。

(二)港內航行安全警告

如各漁、商港區指引船隻航行的無線電發射機、燈桿燈器故障，無法正常發射、發光。港內進行疏浚、漂砂工程等。全年共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 16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三)海上工程預告

各工程單位海底管線佈放、佈纜、測量、鑽孔工程，海上魚礁投放作業，均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全年共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 9 件。

(四)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

船隻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或沉沒、翻覆、火燒船、船隻碰撞、因故與陸上失去聯絡，船員落海失蹤待救援，該臺均以最迅捷的方式插播，以期船隻、船員儘速獲得救助。全年共受理船難協尋廣播服務 17 件。

(五)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

漁船員出海作業，與陸上聯絡困難，遇家中發生急難事故或接獲國防部徵召服役，需返航處理者。全年共受理海急難事故廣播服務 10 件。



該台採訪立委鄭美蘭了解漁民對廣播服務之需求

(六) 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

我國漁船每年遭大陸及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有關單位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除事件發生後積極協助船隻及人員脫困外，也常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是該臺加強宣導漁民注意安全，勿冒險進入未與我國簽署漁業合作的國家海域區非法捕魚。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 7 件。

(七) 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



該臺設置服務台提供漁民現場申請廣播服務

1.學術研究單位在沿近海建置水文網基本站或設置海氣象資料浮標、觀測樁等。

2.衛生醫療機關公告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醫療措施等。

3.交通單位年節公告交通疏運計畫及相關行車安全等。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4.農政、農會單位提供相關農產品產銷訊息等。

5.漁政單位呼籲漁民勿從事走私、炸魚、毒魚等戕害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的行為及漁船員招募、訓練等。

6.警政機關宣導青少年反毒、防毒、拒毒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而努力等。

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 105 件。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均可透過該臺大功率電波強力放送，讓民眾獲得相關資訊。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臺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各類節目或廣播服務時段中插播報導。

三、漁業資訊報導

本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電臺，舉凡各項施政均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對於漁政單位之各項漁業開發、漁民權益保障、知識技能提昇、增進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等措施，均為該臺宣導與服務之內涵。節目內容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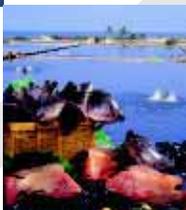
業資訊，藉各專業節目之製播，使漁民從廣播中隨時獲知氣象之變化、航安之預警及漁業整體之發展。近年來，漁業發展走向國際化，強化漁民法紀觀念，加強漁政宣導，推廣漁業新知，在漁業資訊傳達方面，該台藉傳播媒體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更可說是不遺餘力。謹將部份節目及新聞採訪概述如下：

(一) 金色的海岸

本節目之宗旨乃結合漁政單位及學術專業人才，共同為本土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並向漁民及社會大眾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宣導資源保育觀念，確保海洋生態環境之源源不絕，生生不息！以利漁業之永續發展。其節目內容包括：「海洋世界」、「漁業廣場」、「魚樂世界」、「澎湖采風」、「海洋萬花筒」



該臺製播節目隨時召開檢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等。其中「海洋世界」邀請學者、教授介紹海洋及漁業專業知識，提升漁民專業水準。「漁業廣場」宣導漁業相關政策。「魚樂世界」介紹休閒漁業，讓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海洋萬花筒」介紹海洋生態，宣導海洋保育。本節目未來仍將秉持「服務漁民，發展漁業」之理念，在現有成果中不斷檢討節目製播之得失予以改進，期能製播優良節目，繼續為本土的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以凝聚漁業資源，提升漁民專業素養，健全漁業發展環境，期寫下漁業史上燦爛的扉頁！

(二) 鄉土情懷

愛鄉、愛土、愛我們的漁業，這是鄉土情懷節目製作一向堅持的原則，本節目內容係為配合政府政策，節目製作朝向專業的漁業領域，並將範圍擴及到漁業大事宣導，漁業政策解釋，政府為漁業及漁民做了什麼及台灣海洋生態的維護，為漁業資訊傳達竭盡心力。92年度為讓消費者瞭解國內養殖業者用藥情形及漁業署對水產品把關監測因應措施，多次邀請相關主管上節目說明，期能讓國人安心食用水產品，維護健康。

(三) 相逢寶島情

本節目為遠洋漁業節目，為服務遠洋漁船及海外漁民，該臺製作提供遠洋漁船廣播服務節目，內容含漁業法令政策宣導、航行安全報導、國內外重大新聞及家書傳達等資訊報導，每週三委託中央廣播電臺代播30分鐘，以服務海外漁民。



漁民節慶祝活動該臺實況轉播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參加漁業推廣會議並採訪學者專家

(四) 新聞採訪報導

該臺除了本身記者之外並在全國各地聘請外地特約記者，負責採訪報導各地有關漁業新聞及相關資訊，92年共計採訪新聞約4,900則，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同時配合各項活動採訪報導並在節目中播出，92年重要採訪績效如下：

1. 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在蘇澳區漁會舉行，表揚傑出漁民，該臺作實況轉播報導。
2. 休閒農漁業發展與問題座談會。
3. 本署辦理老舊漁船收購事宜。

4.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類船員訓練事宜。

5. 加入WTO後農漁民因應之道相關訊息。

6. 海巡署查緝漁船走私違法案件。

7. 配合各地漁業活動採訪報導，如東港黑鮪魚文化季、台東旗魚季、高雄縣漁業文化季、總統府前廣場農漁特產展售等活動。

8. 大陸漁工緊急安置情形。

9. 有關漁民從事漁業養殖及用藥安全問題等情形。

10. 其他全省各地漁業相關資訊及各項漁業推廣會議開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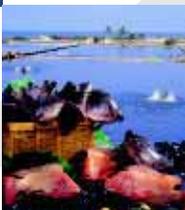
四、政策政令宣導

本署漁業電台除提供相關農漁業之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外，另配合農漁民生活所需之服務及資訊，亦為其重要工作項目。

該臺在執行推動政策、政令方面之廣播宣導執行狀況如下：

(一)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臺製作漁業相關節目單元，並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合本署發布之資訊所播出的重要內容包括：1. 120尾、重視「鯨鯊資源評估管理及生態」相關研究。
本署辦理輔導漁會所轄待業漁友參加公共服務
擴大就業登記、各區漁會及遠洋公會受埋休

8.積極推動大陸船員岸置計畫及加強宣導海鳥保育行動等。

9.進入颱風季本署呼籲漁民作好防颱準備。



採訪胡興華署長談漁業政策

漁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2.本署續辦理軍艦礁工程及積極尋求解決九孔病變之道。

3.漁民捕獲鯨鯊應向漁業電臺通報、呼籲我漁船切勿進入菲國水域作業。

4.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再度登場、魚市場導入電腦拍賣制度以提昇管理績效。

5.推動「春節期間大陸船員岸置計畫」。

6.慶祝漁民節 - 「漁躍臺灣、真情蘭陽」活動。

7.鯨鯊總量管制繼續實施一年半限捕



宣導海巡署查緝走私偷渡情形



採訪箱網養殖協會人員談養殖政策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10.積極協助我遭菲國扣押之漁船及船員。

11.本署積極因應國內水產品輸銷歐盟遭退事件。

12.恆春海洋嘉年華 - 「落山風飛魚情」等重要宣導。

(二) 農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臺製作農業相關節目單元，所播出之重要內容包括：

1.臺北國際旅展 - 農委會「自然農情、原味臺灣」休閒農業旅遊館邀您蒞臨參觀

2.農委會辦理多項農產品產銷穩定措施以穩定柳橙及椪柑價格等

3.颱風侵臺，農委會籲請農、漁民採取防範措施。

4.為提昇並確保種豬性能，農委會輔導中央檢定站通過 ISO 認證。

5.籲請休耕田區勿使用殺草劑，維護農田生態功能。

6.行政院修正通過「植物種苗法」草案及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業金融法。

7.農委會於花蓮傾聽東部地區農會經營者聲音。

8.盛夏的誘惑，品嚐國產芒果及臺灣水果趁現在，農委會籲請國人及企業界把握良機享受道地鄉土味。

9.農委會修正畜牧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要點放寬申貸條件。

(三)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為倡導民眾提昇對海洋與生態環境保育觀念之重視，並配合政府推動的觀光休閒措施，該臺製作相關單元，以宣導保護珍惜自然生態資源結合觀光旅遊為目的。其重要保育及觀光休閒宣導內容有：

1.推動娛樂漁業漁船賞鯨標章認證度，讓民眾能夠享受更深度的賞鯨生態之旅。

2.陸源污染對於海洋生物所造成之威脅及廢棄物對臺灣生態環境的毒害。

3.與國家公園有約、珊瑚礁保育環境教育活動、鼓勵全民造林運動以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報導。

4.用人工復育守護國寶魚，讓臺灣櫻花鉤吻鮭生生不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5.「好山好水好花蓮 - 保育大地向前行」以加強東部資源保育技術與觀念。

6.「臺中希望廣場」正式開幕提供消費大眾認識本土農產品之特色，推廣休閒農漁業等宣導。

(四) 其他宣導

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單位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或公告週知事項；宣導內容有：衛生醫療單位發布之日常生活相關醫療措施、愛滋病、禽流感防疫宣導、稅賦單位之繳稅通知、交通單位發布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高速公路疏導措施、各項勞工政策政令與工業安全、全民體育發展之各項教育宣導等。

五、廣播工程

該臺工程人員為全天24小時掌握並保持廣播設備的最佳性能，除了每週對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外，對隨時發生之狀況與故障均能立即維修，以維持廣播機、成音設備與相關電機正常運轉外，更完成以下重大工程：

(一) 委託中央廣播電台之短波頻率

由該臺製播「相逢寶島情」節目透過TFT轉播機，傳送至中央電臺廣播（頻率：

11550KHZ、11745KHZ、15265KHZ），以期達到服務南非地區、東南亞地區、帛琉地區、印度洋地區等遠洋作業漁船，在海外基地之漁友收聽國內資訊。

(二) 播音室完成音效數位處理製作系統

為提昇節目製作品質，讓播音人員能自行製作出許多不同音效、配樂，使節目變得多彩多姿，以服務國內外聽眾高標準之需求。

(三) 現場立即轉播漁民節慶祝大會實況

政府為推廣漁業、使國人瞭解海洋漁業的重要，於92年7月份在蘇澳舉辦漁民節慶祝大會，該臺為達到時效性即架設機器，立即做實況轉播，使全國民眾瞭解政府對漁民之重視及照顧。

(四) 榮獲第三屆團體及個人工程評鑑金技獎

該臺工程人員平日維修及保養機器設備負責認真，成音設備及廣播機之各項性能，經交通部派員測量其標準值高出許多，故連續3年榮獲交通部評鑑為優等獎；工程人員亦因研發多套自動控制系統獲肯定如 1.自行設計一套正點報時系統 2.自行設計多工遙控系統 3.自行設計自動播出系統 4.自行製作雙工器 5.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榮獲交通部第三屆金技獎團體特優工程獎

自行設計製作監控系統 6.製作自動切換主備機傳輸系統設備。

(五) 播音室改裝工程

該臺播音室為增強隔音防潮效果，以提高播音品質，經請專業設計廠商實地勘查整體結構，改裝一具有專業水準的播音室，來服務廣大漁民聽眾。

(六) 完成數位網路監控暨線上影像直播系統

安全監控系統是每一機關團體必須裝置的設備，原傳統類比錄影帶方式，錄影品質差、成本高且管理不易；為瞭解臺本部播音室、澎湖發射台及宜蘭轉播站等重要地點狀況；本次採用數位網路監控系統，以 ADSL 數據專線傳送，並用電腦儲存，以掌握監控全台狀況。

(七) 澎湖發射台廣播機零件一批

該台澎湖發射台現有廣播機 4 部，因使用年限已久(5~10年以上)，時有零組件故障，為使廣播機正常運作，工程人員定期將某些零組件汰舊換新。

(八) 枕頭山轉播站更新 STL 轉播天線

該臺訊號傳送高雄台本部 - 台南轉播站 - 澎湖發射台；本次為配合漢聲電台更換新鐵塔，該臺工程人員 5 人，不辭辛苦爬上 70 呎鐵塔高空作業，以二個工作天完成此項艱巨任務，使轉播訊號能順利傳送。



工務人員攀爬鐵塔更換天線



魚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一、南部地區漁民服務概況

「漁業署南部辦公室」成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緣奉陳水扁總統指示，在高雄市設置「漁業署高雄分署」，因法令尚未完成修正，故先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以秉承本署規劃對未來漁業發展之願景，發揮對產業界輔導、協調及便民服務之精神，擔負起協助處理南部地區漁民事務的任務，持續為建立本署與南部漁民的橋樑而努力。

南部地區是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亦是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的主要生產地。近年來由於漁業環境丕變，整體漁業環境所受負面的衝擊效漸次浮現，而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風潮以及履行對 WTO 之承諾，以致漁業發展面臨艱巨的挑戰。面對未來國際漁業情勢發展，本署南部辦公室除將更積極與南部相關縣市政府及產業界進行溝通與服務，更期能為南台灣漁業發展帶來契機，就近掌握漁業脈動及需要，消除政府與民眾的距離，扮演必要的橋樑與服務角色。

本署南部辦公室地點設於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一樓，由副署長沙志一兼任辦公室主任，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並置科長 1 人，其餘人力由本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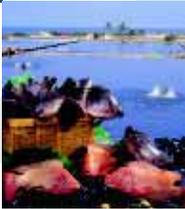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發中心及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調派現職人員及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支援部分人員組成。這三年多來，有賴同仁不斷努力及高度服務熱忱之下，屢獲南部地區漁業界的重視與肯定，並為本署奠定了服務的口碑，服務範圍涵蓋嘉義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南部七縣市，充分落實簡政便民服務精神，提供最直接也最方便的服務窗口，使南部地區漁民及業者能得到更好，更便捷、更有效率及更滿意之服務。



本署南部辦公室目前雖僅為任務編組單位，卻象徵著政府對於南台灣漁民的重視



總統府陳副秘書長及農委會李主委金龍與南部地區漁業業者座談，並視察本署南部辦公室業務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本署南部辦公室綜理本署各業務部門授權之業務，依據各項業務法令行使職權，當受理之申請案件倘涉及本署各業務組權責者，則仍循本署行政程序辦理，並逕以漁業署名義對外行文，以縮短受理申請案件承辦時程，提高服務效率。

依組織架構業務分工，可分為遠洋漁業服務中心及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此外，另有高雄區漁會職員派駐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漁船船員事務。

(一)遠洋漁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1.遠洋漁業業務

(1) 國外基地作業管理業務：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及漁業合作漁船申請延長作業期限、國外基地作業漁船申請變更作業漁區、本國漁船捕獲漁獲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免稅證明申請、運搬船船團計畫申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質不結匯出口證明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售魚案件之核銷、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由國內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等業務。

(2) 魷釣漁船管理業務：核發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

(3) 魚貨產證核發業務：冷凍大目鮪漁



針對漁船幹部船員及公司代表實施航前講習，宣導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業證明書、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等核發業務。

(4) 漁獲報表資料蒐集業務。

2.養殖漁業業務

(1) 推動養殖漁業發展政策。

(2) 推動養殖漁業證照管理制度。

(3) 養殖漁業生產區輔導。

(4) 養殖漁業病害防治與衛生品質輔導。

(5) 養殖漁業災害勘查。

(6) 其他養殖漁業輔導事項。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二) 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1. 漁政服務業務

(1) 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業務：漁船建造、改造許可、漁船增裝、改裝主副機許可、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漁業執照變更登記及漁船過戶或轉籍、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新建造或回籍漁船漁業執照核發。

(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3) 漁民團體輔導及海難慰問業務。

(4) 漁船員出港申辦業務。

(5) 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業務。

(6) 漁船籍異動登記業務。

(7) 船員異動登記業務。

(8)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核發業務。

92 年全年受理漁政業務 6,286 件，受理遠洋業務 10,269 件，合計 16,555 件，較 91 年度增加 3,559 件 (27.4%)；平均每月處理 1,379 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1.09 天。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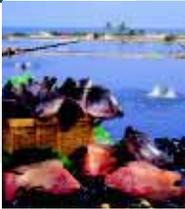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本署南部辦公室參與農委會辦理 9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榮獲便捷服務程序獎，獲頒獎牌一面。在提昇服務品質方面，將廣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朝「資訊化」、「便民化」及「效率化」方向完善發展。

(一)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自行研發建置「動力漁船動態資料登記系統」整合各項內部資料，藉由資源共享，提供承辦人員作資料查詢、管理、統計、分析及列印功能。其效益不僅減少紙張登錄資料程序，便於調閱及審核，有效縮短審查時間及減少人工計算疏失。



受理民眾查詢及申辦案件，以「簡化手續，縮短時間，一次告知」為原則，採「隨到隨辦」方式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舉辦宣導會，作業申辦網路化，大幅節省人力資源及社會成本，提供更便捷服務

(二) 便捷服務程序

本署南部辦公室所屬網站提供各項案件申辦流程、申辦期限、相關法規，供民眾參考。建立 17 項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以採後補書件及簽章方式，減少民眾排隊等候及往返本辦公室洽辦時間。92 年全年統計網際網路申辦案件，計 49 件，傳真申辦案件，計 292 件。

(三) 簡化申辦案件流程

簡化核發「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及「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出口證明函」公文作業流程。採免備文之漁業證

明書申請案件，加速證書核發時效，平均一天內受理完成。

(四) 整合服務窗口

設置 13 個單一綜合服務櫃台，其中 3 個專責漁業證照，6 個專責核發產地證明書，四個專責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

口證明函之服務櫃台，民眾遞件申請，即有專人服務，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五) 雙向溝通、協調

積極主動拜訪業者，瞭解需求及建議，協助解決經營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反映本署，研擬對策尋求突破及改進。訪談回國參訓之小釣船船長，藉以蒐集遠洋小釣船資料，瞭解漁獲方式、作業漁區及國外基地作業概況、掌握船長名單，以有效協助提供服務及輔導管理，訪談人數超過 350 人。

(六) 自動化服務宣導

舉辦三場次「漁業署南部辦公室網站資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功能」宣導會，以漁業公司職員、報關從業人員及洽公民眾為參加對象，宣導運用資訊設備，強化服務功能，提昇服務績效，總計參加人數 56 人。

(七) 服務滿意度調查

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1%，普通為 9%。除將調查結果統計、分析，週知同仁外，針對民眾反映建議事項，均立即溝通處理並檢討改進，對於民眾不滿意之服務項目，則確實檢討分析，作為工作執行與改進之參考。

(八) 產業輔導經營

就近協助、輔導國人經營之外籍漁船辦理回籍事宜，並納入管理，除使其漁獲能順利輸日銷售外，更在顯示我國配合國際對遠洋漁業資源使用與管理之決心。

(九) 漁業巡護及漁民海難慰問

為執行遠洋漁船公海從事魷釣或秋刀棒受網作業秩序，派遣漁業巡護人員二船次前往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執行海上巡護任務，並就近協助前往作業船隻處理避風事宜，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漁船海難案件罹難漁民家屬，就近處理並及時予以慰

問，致贈慰問金 36 人次，新台幣 152 萬元。

(十) 協助養殖漁業業務推動方面：

1.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台南市養殖區進、排水路、道路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2.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供水。

3.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細部設計。

4.完成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工程。

5.屏東縣琉球鄉、枋山鄉海上箱網養殖公共設施。

6.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輔導業務。

7.協同經濟部水利署及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推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執行



擴大實施漁業科學觀察任務，落實責任制漁業，及提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形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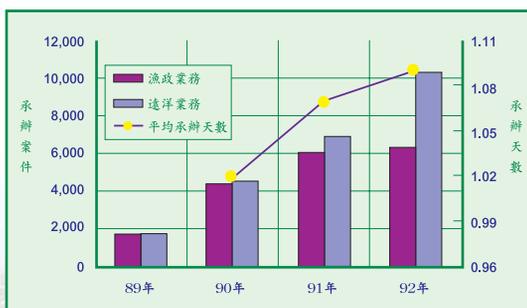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黃委員昭順及王委員昱婷蒞臨視察，並關心及瞭解成立「漁業署高雄分署」事宜

南部辦公室歷年處理公文業務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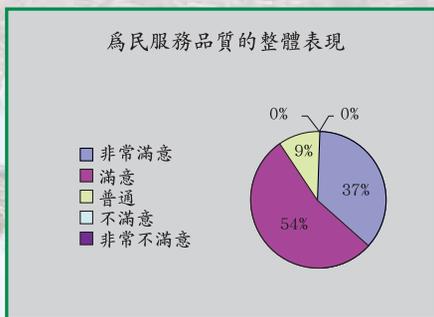
年別	漁政業務	遠洋業務	合計	平均處理天數
89年	1,765	1,826	3,591	
90年	4,455	4,557	9,012	1.02天
91年	6,082	6,914	12,996	1.07天
92年	6,286	10,269	16,555	1.09天

89年至92年承辦案件數量統計（第九章第二節）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承辦案件及平均處理天數統計圖



實施「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本署南部辦公室各項服務作為，均趨向滿意肯定的態度



自行研發建置「動力漁船動態資料登記系統」，採線上即時處理，有效提昇產證核發業務之作業效率

魚

拾、漁業法規



拾、漁業法規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92年12月31日止，本署主管法規計306種，其中法律4種，法規命令29種，行政規則273種。92年計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廢止「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等4種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部分，本署92年計訂定76種、修正33種、廢止19種及停止適用14種，詳如下表。

月份	行政規則名稱	備註
一月	1 沿近海漁業類劍旗魚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訂定
	2 在本會研擬將陪產假等事項納入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給假範圍前，各級漁會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
	3 核發輪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	廢止
	4 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修正
二月	1 宜蘭縣烏石漁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正式啟用，並委託宜蘭縣政府代為管理	訂定
	2 九十二年度登記收購漁船之時間、地點、順位及審核表規定	訂定
三月	1 九十二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七點有關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	訂定
	2 申請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其漁船監控系統回報九十一年船位天數紀錄達到一八 日以上者外，倘有符合本會所定各項規定，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手續者，得依規定辦理大西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	訂定
	3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相關事項	停止適用
	4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稱基本安全訓練種類、適用對象及相	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關事項規定	
	5 涉案走私或人員偷渡或流用漁船用油漁船必須裝設漁船船位回報器之規定事項	修正
	6 漁業人因原領漁船漁業證照逾期一年以上，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換照者，自即日起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其漁業人重新申請換發漁業證照之處理原則	訂定
	7 娛樂漁業漁船主符合保留配額資格者，得在限期購置或新建漁船期前，租用或使用同等級噸位娛樂漁業漁船繼續營運	訂定
	8 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	修正
四月	1 九十二年度漁產平準基金之平準魚種及其平準價格	訂定
	2 為推動簡政便民，本會主管澎湖縣籍二十噸以上(含一百噸以上)漁船特定漁業執照，自即日起委由澎湖縣政府辦理	訂定
	3 為推動簡政便民，本會主管澎湖縣及嘉義縣籍二十噸以上漁船及船員各項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得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申請辦理	訂定
	4 輔導未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	廢止
	5 鯨鯊漁獲統計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迄今已達六十五尾，請依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農授漁字第0911340524號公告事項六(二)辦理	訂定
	6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即日起暫停漁船船主新僱用大陸船員	訂定
	7 直轄市以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動力漁船暨未滿五十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	修正
	8 九十二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訂定
五月	1 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	訂定
	2 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	修正
	3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即日起，凡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及人員偷渡者，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從重處分	訂定
	4 增列菲律賓納卯(Davao)港為本國漁船國外作業售魚補給基地	訂定
	5 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作業要點	訂定

拾、漁業法規



	6 漁船汰舊換新、汰建資格讓渡，申請人得檢附印鑑證明或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漁業主管機關洽辦	訂定
	7 闡釋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農授漁字第0921320240號令對重新申請換發漁業證照者之處理原則	訂定
	8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自即日起暫停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因暫停訓練致無法核、換發船員手冊之處理原則	訂定
	9 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	修正
六月	1 鯨鯊漁獲已達限制數量八十尾，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禁止捕獲	訂定
	2 凡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及人員偷渡即核予漁政處分，無須依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農授漁字第0921320738號公告規定辦理	訂定
	3 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	修正
	4 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	廢止
	5 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廢止
	6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修正
	7 九十二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
	8 凡經核准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或赴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之船主，經舉證證明其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僱用之大陸船員須隨漁船進入十二浬以內海域者，得先向所屬區漁會或漁業通訊電台通報	訂定
	9 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訂定
	10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訂定
	11 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訂定
	12 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訂定
	13 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要點	修正
	14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訂定
	15 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16 申請漁船輸出入同意文件之申請書格式	修正
17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鯨鯨（學名： <i>Rhincodon typus</i> ；俗名：豆腐鯨）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	訂定
18 經核准輸入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	修正
19 九十一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及運搬船注意事項第七點有關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如次	廢止
20 我國本（九十）年已依規定時限通報捕獲南方黑鮪，惟尚未申辦產地漁業證明書或將魚貨通關資料辦理核銷之漁船應行遵守注意事項	廢止
21 參加中斐漁業合作之漁船規定事項	廢止
22 九十年我國鮪延繩釣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	廢止
23 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每年漁季作業期間透過漁船監控系統，自動回報船位紀錄中斷日數累計達二十日，不得申領次年作業證明書，但已依漁業法核處罰鍰並執行完畢者，得申領赴北太平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	訂定
24 自即日起恢復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 0921320867 號令廢止	訂定
25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自即日起暫停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因暫停訓練致無法核、換發船員手冊之處理原則	廢止
26 九十年我國南方黑鮪漁獲量已達年漁獲限額一、四五 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如再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	廢止
27 九十年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	廢止
28 在台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輸入應辦理及應遵守事項	修正
29 經核准輸入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申請代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修正

拾、漁業法規



七月	1 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廢止
	2 鯨鯊漁獲已達限制數量八十尾，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禁止捕獲	停止適用
	3 鯨鯊漁獲統計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迄今已達六十五尾，請依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農授漁字第0911340524號公告事項六(二)辦理	停止適用
	4 鯨鯊(學名： <i>Rhincodon typus</i> ；俗名：豆腐鯊)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	停止適用
	5 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訂定
	6 在國外基地作業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申請核發生鮮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訂定
	7 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
	8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即日起，凡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及人員偷渡者，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從重處分	停止適用
	9 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廢止
	10 漁船船員持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因持續隨受僱漁船在海上作業致無法返港辦理期滿換發者，考量漁船出海作業屬連續動態性質，當航次之出海作業經歷得予以採計	訂定
	11 申請大陸船員緊急進住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暫行措施	訂定
八月	1 即日起恢復經核准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或已辦理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之遠洋漁船船主，於國外基地或港口新僱用大陸船員，其有關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工作應依說明辦理	訂定
	2 凡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及人員偷渡即核予漁政處分，無須依本會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農授漁字第0921320738號公告規定辦理	停止適用
	3 有關在執行獎勵休漁計畫期間，漁船因買賣過戶，休漁獎勵金之核發，應以申請人申請時，是否符合獎勵休漁資格為判定基準	訂定
	4 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
	5 九十二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印度洋從事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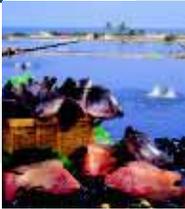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捕撈鮪旗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6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之需要，維護國內防疫安全，自即日起暫停漁船船主新僱用大陸船員	停止適用
	7 即日起恢復漁船船主新僱用大陸船員，有關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疫工作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訂定
	8 高雄縣林園鄉西南海域人工浮魚礁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訂定
	9 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	修正
	10 各類漁港之專營娛樂漁船最高艘數應依現有已登記有案之配額數重新報本會核定，俟核定後不得再增列專營娛樂漁船配額	訂定
	11 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	修正
九月	1 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有關大目鮪組大目鮪、北大西洋長鰭鮪組長鰭鮪漁獲限額分配原則	訂定
	2 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修正
	3 九十二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訂定
	4 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
	5 沿近海漁業類劍旗魚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修正
	6 烏石漁港加油碼頭長度及可供容納加油船席數	訂定
	7 進口麵筋、米澱粉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修正
十月	1 維護梧棲漁港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訂定
	2 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	修正
	3 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僱用報備及十二哩內接駁許可應附之僱傭契約及身分證明文件，同意以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書面契約及海員證、護照、身分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	訂定
	4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於核發漁業執照時，其所登載之船員人數，應與航政主管機關核定船員定額或安全設備使用人數一致	訂定
	5 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等規定	修正
	6 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	廢止

拾、漁業法規



	7 漁船船主新僱大陸船員及暫置漁船新暫置大陸船員時，應於大陸船員上船之日起十日內，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二次，並詳實紀錄備查	訂定
	8 海上漁船船員發燒病例通報流程	訂定
	9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公告燈火漁業管理規範之原則	訂定
	10 漁業權補償基準	訂定
	11 核發國內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	訂定
	12 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修正
	13 經交通部委託之訓練機構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規定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書，或參加本會漁業署規劃之補訓課程訓練合格者，視同已完成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基本安全訓練	訂定
	14 現任縣議員如無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之情事，得依該規則相關規定申領漁船船員手冊	訂定
	15 在臺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輸入應辦理及應遵守事項	修正
十一月	1 依據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漁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五十，漁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四十	訂定
	2 九十二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
	3 漁船改造供暫置大陸船員注意事項	訂定
	4 指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暫置大陸船員漁船之驗船機構	訂定
	5 申請核發鱘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	訂定
	6 大陸船員暫置漁船檢查及設備規範	訂定
	7 本會興建之基隆八斗子、新竹及台中梧棲等三處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分別委託基隆、新竹及台中等三區漁會經營管理	訂定
	8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應行注意事項	廢止
	9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	廢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員暫行措施		
10	劃設宜蘭縣烏石漁港等四漁港之碼頭區、水域，供暫置漁船或原漁船停泊安置大陸船員	訂定
11	臺灣省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	廢止
12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所需應用之書、表、冊等格式	訂定
13	申請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作業要點	訂定
14	大陸船員識別證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訂定
15	遊艇停泊漁港申報須知	訂定
16	遊艇得申請停泊於高雄市鼓山漁港等十一個漁港	訂定
17	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新竹市新竹漁港外)	停止適用
18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台北縣富基漁港外、磺港漁港外、屏東縣東港琉球間、台東縣新港漁港外)	停止適用
19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基隆市基隆嶼南、宜蘭縣頭城大溪漁港外、澎湖縣將軍南、南瀆漁港南、吉貝西、錠鈎嶼東南、石壁礁西)	停止適用
20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台中縣梧棲漁港外、花蓮縣花蓮漁港外)	停止適用
21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外)	停止適用
22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台北縣萬里漁港外、宜蘭縣蘇澳港南防波堤外、高雄縣興達漁港外、台東縣伽藍漁港外、澎湖縣望安南海域)	停止適用
23	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內海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錨泊區(宜蘭縣蘇澳地區內埤灣海域)	停止適用
24	九十三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訂定
十二月	1 本會主管正濱等十一處漁港之漁船，減徵九十二年度漁港管理費用百分之九十，其餘船舶不予減徵	訂定
	2 申請大陸船員緊急進住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暫行措施	廢止

拾、漁業法規



3 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	訂定
4 經核准輸入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申請代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修正
5 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廢止
6 漁船船員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因應措施一覽表	訂定
7 進口麵筋米澱粉黏性澱粉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修正
8 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基於漁業調查、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得向進出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使用漁船辦理與漁業相關之活動	訂定
9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經營人聘僱保全業或專責管理人員資格及配置人數規定	訂定
10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訂定
11 於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一百噸以上從事延繩釣漁業之漁船，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暫停受理轉換作業洋區之申請	訂定
12 九十三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訂定
13 申請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	修正
14 申請漁船輸出入同意文件之申請書格式	修正

二、辦理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92年度委請國立中山大學王冠雄副教授優先就本署主管具涉外事務性質之漁業法、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四種法規完成雙語工作，並將成果納入本署網站英文資料部分，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魚

拾壹、一般行政



拾壹、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 加強人力培訓，提昇行政效能

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提昇素質，由人事室自辦或薦送本署人員參加進修暨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各種訓練。



92年親子活動「親子才藝表演同樂會」 1. 積極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有效提昇素質

(1) 本署為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定本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選送有志進修人員至研究所、大學進修，計博士班1人，碩士班8人(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進修同仁5人)。選送有志進修人員至研究所、大學參加專業課程學分選修班進修，計4人。

(2) 本署為培養國內漁業及海洋相關行業之行政及管理人才，以加強對海洋事務處理能力並提昇行政與企業經營之決策品質，擬定海洋事務管理人才培育計畫。92學年選送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管理組」進修同仁計5名。

(3)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研習實施計畫，遴薦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暨資訊訓練班，計44個班別，68人次參訓，藉此提昇政府效能。

(4)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各項資訊訓練班，計29個班別，38人次參訓，藉此提昇同仁工作知能。

(5)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單位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計7個班別，15人次參訓。

(6) 為增進同仁外語能力，遴薦同仁參加各大學院校開辦之外語進修班，計四個班別，7人次參訓。

2.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環境：

就健康管理、性別平權、心理健康、消費者保護等議題，規劃辦理專題演講。並轉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鼓勵同仁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各項演講活動，補充員工知能。

3.知能補充訓練

(1) 每年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申購優良書籍，轉發同仁踴躍參閱，並辦理本署專書閱讀活動，增進員工知能。

(2) 訂購主要人事法規彙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及人事月刊，供同仁研讀，提昇專業知能。

(二) 辦理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

1.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

(1) 本署長官參加第五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首長競走，同仁組隊參加大對接力賽跑及桌球社、羽球社遴薦同仁代表行政院農委會參加第五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

(2) 「九十二年度第五屆中央機關美展」，本署書畫社提供作品參展。

2.辦理社團活動：

本署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設立羽球、桌球、舞蹈、瑜珈、書畫、

壘球、街舞等社團。利用午休及公餘，提供同仁多元之休閒活動。共計 321 人次參加。

3.規劃辦理自強活動：

由人事室擬具活動計畫，並由各組室自訂分支計畫分梯次籌辦員工自強活動，計辦理五梯次，233 人參加。

4.辦理慶生會：

本署92年度員工慶生會暨退休人員惜別會以茶會方式辦理；備有豐盛餐點、水果等，邀請全署同仁同賀。會中請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對榮獲服務獎章同仁由署長頒發表揚。並按月發給每位壽星由署長親筆簽名之生日賀卡及生日禮券，以表祝賀之意。

5.辦理本署五週年慶活動：

為慶祝本署成立五週年慶辦理製作本署五週年慶紀念光碟及擴大辦理慶祝本署五週年慶暨八月份員工慶生會，會中安排同仁精彩表演節目，共同慶賀。

6.辦理親子活動：

本年度親子活動以親子表演同樂會方式辦理，邀請同仁眷屬子女參加，活潑、歡樂的表演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拾壹、一般行政



二、為民服務

(一) 完善服務環境與措施

1.本署辦公室已規劃設計為無障礙空間，提供各項服務設施，備有寬敞之民眾接待室，方便民眾諮商。

2.規劃專人主動協助民眾申辦、洽詢及導引服務，。

3.實施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2次，電話禮貌測試3次，並就每次考核結果追蹤改善情形。

4.本署附屬機關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為應民眾需求提供午間、夜間及其他彈性服務時間，方便民眾申辦及洽詢。

(二) 便捷服務程序，縮短作業時間

1.申辦案件均能標示作業流程、所需書表及應繳費用，並推動線上下載書表方便民眾申辦

2.本署南部辦公室採窗口櫃檯式作業，民眾可隨到隨辦，主動研發簡化各項內部行政作業及申辦案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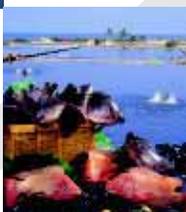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三)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本署訂有「受理民眾抱怨處理原則」並公佈網站，受理民眾經由口頭、電話(02-33436204)、書面(或傳真:02-23913601)、電子郵件(署長信箱)等多元管道反映意見及陳述各項需求，92年度受理署長信箱陳情有233件，電話陳情有2件，書面陳情有21件，書面傳真陳情3件，計259件，本署均能圓滿處理函覆，且記錄追蹤列管並定期檢討分析。

2.署長分別於署本部、台東、嘉義、高雄市等區漁會約見民眾，並與當地漁民座談實地瞭解民眾訴求，且不定時會見各界人士，92年度共約見民眾18場次，民眾所提問題計55件，均能圓滿解決。

3.依業務需要安排接受媒體採訪、發布新聞稿76則，並召開定期不定期記者會15次，主動宣導本署施政方針及重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四) 延伸服務據點，結合社會資源

1. 本署與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民眾申辦案件及受理跨轄區之違規處分案件，並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漁業證照核發及訓練等多項業務，以延伸服務據點方便民眾就近申辦及學習。

2. 補助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訓練漁村志工協助漁村發展推動並參與漁村社區認養及服務工作。

三、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一) 國會聯繫

- 1月9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鄭委員金玲、趙委員良燕、鍾委員紹和及周委員慧瑛召開「檢討加入WTO後對漁業經營及漁民權益之影響」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等機關首長專案報告「漁業用油可否比照國際外銷油價處理及是否開放油駁船或油罐車港區加油等相關事項」並備詢，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日 立法院院會完成「中華民國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三讀。
- 20日 立法院張委員花冠召開「民宿及漁筏載客相關法令」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3日 立法院張委員俊宏召開「臺灣農漁業及糖鹽業未來技術的展望」座談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2月14日 立法院湯委員金全召開「檢討查緝漁船走私政策」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1日 立法院羅委員世雄召開「漁船船員手冊發放標準與漁船用油價格相關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3月1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邀請農委會主任委員業務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拾壹、一般行政



- 1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及法制三委員會併案審查「農業金融法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8日 立法院林委員育生召開「台灣不容許海盜行為，反對竭澤而漁的漁撈方式」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及法制三委員會併案審查「農業金融法草案」案第二次聯席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9日 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舉辦「全國廢棄物政策高峰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4月7日 立法院無黨聯盟召開「蘭嶼與菲律賓巴丹島文化及農經交流活動」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6日 立法院賴委員清德召開「娛樂漁業漁船僱用大陸船員及大陸船員安置等相關事宜」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3日 立法院李委員雅景召開「低電壓捕蝦取締措施與漁民生計問題」說明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4日 立法院王委員拓召開「我國漁船噸位證書及可行保護措施」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5日 立法院張委員清芳召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納入國軍副食漁產品供應體系」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5月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赴中部地區考察梧棲漁港，由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7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審查「中華民國9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案第二組第一次會議，由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19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案會議，由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1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赴花蓮考察「花蓮地區基層建設9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業務組派員參加。
- 22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赴高屏地區考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組織及人力應用概況，由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6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法制、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審查「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修正案」案會議，由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6月3日 立法院邱委員議瑩召開「如何協助遭菲律賓扣押漁船及船員釋回」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3日 立法院賴委員清德召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養殖漁業經營紓困相關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5日 立法院無黨聯盟召開「台灣與菲律賓漁業資源合作相關事宜」協調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與會。
- 16日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召開「拖網漁船保留汰建資格相關問題」協調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6日 立法院林委員炳坤召開「二十噸以上漁船禁採丁香魚解禁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3日 立法院湯委員金全召開「水產品進口課稅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8日 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菲律賓扣押我國漁船政府協助情形」說明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8月7日 立法院蔡委員啟芳召開「漁民申報勞保薪資調幅及證明採認」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7日 立法院周委員慧瑛召開「大陸漁工僱用、管理、執法相關爭議」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8日 立法院賴委員清德召開「漁政、航政及安檢管理法規及執行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8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陳委員朝龍、關委員沃煖、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召開「員山子分洪道工程損失漁業權補償金」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9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及娛樂漁業漁船管理疑義」協

拾壹、一般行政



- 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9月8日 立法院林委員益世召開「高雄縣彌陀鄉及茄萣鄉沙灘流失及海堤侵蝕」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5日 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召開「淡水區漁會漁民生計有關之漁業權益陳情案」會議，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14日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會議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93年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邀請農委會主任委員業務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5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進行「行政院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預算執行及編列」專案報告，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1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柯委員淑敏、劉委員文雄召開「大陸漁船靠近台灣沿海捕魚如何處理」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朱委員鳳芝等37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美蘭等四十一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28日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召開「歐盟退運我國外銷漁貨對我國漁業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專案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2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考察台北縣農經設施，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29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訊、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聯席會審查「9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案，謝副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11月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及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朱委員鳳芝等37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美蘭等41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沙副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7日 立法院國民黨及親民黨黨團召開「漁港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原第九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 漁船用油補貼問題、僱用外籍漁工問題及探討漁業發展之困難」公聽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1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赴金門考察「金馬小三通實際運作狀況」，業務組派員參加。
- 1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20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二次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12月 1日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召開「彰濱工業區開發案漁業補償及彰濱工業區興建漁港事宜」協調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考察嘉義地區農漁業務經營及建設情形，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9日 立法院簡委員肇棟召開「大陸船員上岸相關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1日 立法院無黨聯盟召開「2004年第二屆亞洲盃釣魚運動會及2005年第三屆世界盃釣魚運動會工作」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專案會議，沙副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15日 立法院法制、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分署組織條例草案」案，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1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擬具「漁港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炳坤32人擬具「漁港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 24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赴新竹地區考察「中央各部會補助新竹縣、市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情形」，謝副署長率相關同仁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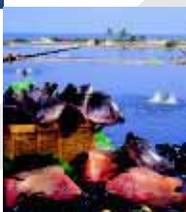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二) 新聞聯繫

- 1月 3日 去年底我國籍運搬船於印尼海域遭海盜挾持，請嚴加防範。

拾壹、一般行政



- 7日 漁業署辦理漁船收購，業者反應熱烈。
- 13日 農委會完成大陸船員岸置準備，展現改善大陸船員安置環境之善意。
- 15日 水產貿易資訊大放送 - 促進漁產品外銷。
- 17日 「海安六號」漁船船員仍下落不明，漁業署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協尋。
- 28日 農委會推動春節期間大陸船員岸置計畫，展現善待大陸船員之誠意。
- 2月 1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92 年度參與捕撈南方黑鮪漁船作業規定。
- 13日 漁業署抗議日驅趕我漁船，促日續與我商談。
- 18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 11、12 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19日 為穩定虱目魚生產 漁業署呼籲業者減少魚塭放養密度。
- 19日 漁業署署長親自出擊國際市場，為台灣漁產品打拼。
- 25日 春節期間大陸船員臨時上岸安置圓滿順利。
- 3月 5日 淡水漁港再現新風貌。
- 7日 漁業署呼籲消費者注意牡蠣取食量，以維健康。
- 7日 我國官員首度以政府間組織(I G O)成員身分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十五屆漁業委員會議。
- 9日 政府加速推動漁業轉型，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
- 12日 九孔生病、政府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 14日 為紓解漁業經營困境，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第二階段調降措施暫緩實施。
- 28日 創造優質的海洋環境，漁業署廣續辦理軍艦礁工程。
- 31日 辦理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
- 31日 全面配合 SARS 防疫工作，農委會李主任委員訪視外籍漁工。(照片 12)
- 4月 2日 「福星六號」漁船船員獲美法院判決無罪。
- 4日 「福星六號」漁船船員獲判無罪，政府將進一步提供必要協助。
- 15日 政府將全力交涉儘速營救被菲扣留之漁船員，並再度呼籲我漁船切勿進入菲國水域作業。
- 21日 魚市場導入電腦拍賣制度，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21日 漁民捕獲鯨鯊，需向漁業電台通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 13日 鮪魚生魚片，健康新概念。
- 6月5日 台西漁村、活力新展現。
- 5日 鯨鯊捕獲已達80尾，即日起至六月底禁捕。
- 10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下一階段大陸船員岸置計畫，並多元運用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 17日 行政院農委會審議通過，大幅放寬國造外籍船回籍條件。
- 27日 鯨鯊總量管制繼續實施，一年半限捕120尾。
- 7月1日 輕唱漁歌子－漁產品網路行銷。
- 2日 越南勞動部阮副部長來訪，承諾加強越南漁工管理。
- 9日 慶祝漁民節，漁躍在蘭陽。
- 11日 漁民節慶祝晚會，漁廣現場實況轉播。
- 15日 我國秋刀魚棒受網作業漁船增加，產量將創歷史新高。
- 28日 外傳我遭菲律賓扣押二艘漁船駛離菲國正航向我國途中。
- 29日 遭菲律賓扣押漁船已有六艘返抵國內，一艘失蹤一艘留滯菲國。
- 31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五、六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31日 漁業署配合國際鳥盟製作之海報，加強宣導海鳥保育。
- 8月10日 漁業署呼籲我國籍漁船航經馬六甲海峽時，應注意安全避免遭海盜襲擊。
- 26日 展成宗號漁船失蹤案漁業署積極處理善後。
- 27日 鯨鯊總量管制繼續實施，科學研究成果斐然。
- 27日 92年度休漁獎勵金10月底截止，符合資格之漁友請速向漁會申辦。
- 27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國產漁產品促銷，穩定產銷。
- 9月19日 調整漁船油優惠方式，有效防杜漁船油非法流用。
- 25日 遭菲國扣押年餘，滿吉財三號船長即將獲釋返國。
- 30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七、八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10月1日 配合漁民訓練需求，漁業署機動巡迴各縣市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9日 水產品品質應再提升，以符合國際要求及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 24日 農委會加強輔導查察養殖水產品藥物使用，維持水產品衛生安全。

拾壹、一般行政



- 25日 農委會南下舉辦說明會提出具體數據及措施，重振水產品消費信心。
- 27日 啟動鯖、鮭購儲暨市場開發計畫，發揮穩定魚價效果。
- 30日 農委會主委南下實地瞭解市場及養殖情形，宣布因應措施，呼籲消費者放心。
- 5日 魚市嘉年華 親子總動員—虱目魚、台灣鯛全餐料理展示品嚐。
- 12日 追求高質漁產品，漁業署籲請養殖業者務必遵循用藥規範。
- 25日 台灣海洋暨漁業博覽會 11月28日在高雄舉辦，見證台灣漁業的進步。
- 25日 農委會重視鯊魚資源及永續利用，將配合國際趨勢訂定管理措施。
- 12月8日 「母親的關懷—豐收的季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漁業生活館，3D立體劇場有看頭。
- 8日 動物保護歲末嘉年華，歡迎闔家與寵物同樂。
- 9日 請大家一起來總統府廣場體驗漁業生活。
- 9日 散播森林的希望種子，造就綠意盎然的森林。
- 9日 沉、穩、健，台灣漁產貿易再躍進美日韓市場經驗分享，水產貿易要覽大方送。
- 10日 「母親的關懷—豐收的季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記者會，歲末豐收之際，農委會邀您體驗一場不一樣的知性美食之旅。
- 11日 寒冬進補藥膳鰻魚、枸杞白蝦，增強活力。
- 11日 「母親的關懷，豐收的季節」農產品展售活動，歡喜結市大家一起來。
- 12日 鮪魚含汞源於自然，對一般消費者仍是健康食品。
- 12日 「母親的關懷—豐收的季節」漁業DIY區。
- 14日 「母親的關懷—豐收的季節」活動圓滿落幕，各類活動節目精彩創新，民眾頻呼收穫豐富，不虛此行
- 17日 18日起氣溫劇降，漁業署籲請漁民嚴防寒害。
- 18日 燈火漁業的爭議宜在資源永續的原則下協調解決。
- 21日 農委會漁業署派員勘查虱目魚寒害，呼籲漁民做好防寒措施。
- 30日 92年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回顧及未來國際趨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31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9至12月
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四、文書與管考

(一) 出國報告之管考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本署92年辦理22件出國計畫，遴派出國總人數為42人，出國類別以其他類-參加國際會議為主，派赴國家地區以亞洲及大洋洲人次最多，出國總經費為460萬元。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書及將出國資料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出國報告書亦依業務性質分送有關單位參處。

(二) 公文催辦

為提昇行政效率，本署研考人員積極辦理文書流程之管考，以有效稽催，防止積壓與偏差，各類公文均依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理管制。對於案情經詳細檢討，確有必要辦理展期者，其核准權限為第一次申請最多以7天為限，由組室主管代為決行；第二次以上或超過7天者，送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決行；累積展期超過一個月以上時，由機關首長核准。另本

署每週主動追蹤、催辦逾期尚未辦結之公文；每月針對逾限且辦理天數（自收文第二天起算）超過（含）16天之公文簽辦流程及遲延原因進行個案分析，與研提改進措施陳核首長並轉陳各單位參閱，以防止積案發生。每月並統計分析本署公文處理情形提報主管會報報告，供各組室作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與時效之參考。

本署92年全年收文57,826件、創稿8,033件，發文總件數為37,722件，一般公文發文使用平均天數為2.46天；平均電子發文比例為44.62%；經權責主管核准展期者計1,014件。

(三) 主管會報

1.每週二上午召開主管會報，並於週三將本次主管會報紀錄函送各單位知照。以期各單位就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立即掌握訊息並適時回應，以符時效。

2.對於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則簽請列管追蹤並請相關組室儘速辦理；於隔週提報及按月提報本署主管會報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使長官了解各項重要案件處理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完竣。

拾壹、一般行政



3. 92年本署召開主管會報次數為46次，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共計148案，其中完成交辦事項並解除列管案件共140案、繼續列管案件共8案，達成率為99.5%。

(四) 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每週將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對涉及本署業務之主任委員指示及決議事項，配合農委會進行隔週及按月提報列管追蹤。92年與本署業務相關者共計35案，本署均能如期完成上級交辦任務，達成率為100%。

(五) 行政院會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定期將行政院會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對涉及本署業務之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則配合農委會進行列管追蹤。92年與本署業務相關者共計90案，本署均能如期完成上級交辦任務，達成率為100%。

(六) 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首長因公出國，立即通知各單位填報「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依限彙整供署長回國後之核閱，以利署長掌握出國期間署內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七)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92年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計完成製作員工識別證400面、員工座位名牌303面；機關銜牌、各單位辦公場所標示、警告標示等465面；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4項；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簡介乙式350本。

五、事務業務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1. 本署年度內辦理之勞務採購(含委辦計畫)、財物採購、工程採購及各項小額零星採購，均由請購單位簽報奉核或填具請購單後，交由秘書室事務科辦理招標簽約等後續採購事宜。

2. 依據統計，92年度本署辦理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中勞務採購計有75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7,096餘萬元，財物採購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有 9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1,129 餘萬元，工程採購計有 15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38,436 餘萬元。

3.配合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年度內陸續增修訂之各種採購規定，包括電子領標、以電子支付進行集中採購等措施。

(二) 本署經管財產之清查、異動盤點及建檔

1.本署經管動產之異動盤點及建檔

本署經管之動產至 92 年 12 月底止，包括機械及設備計 1,361 件，價值為 46,752 餘萬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計 999 件，價值 30,280 餘萬元；雜項設備計 974 件，價值 5,319 餘萬元，該等動產之異動均以電腦建檔列管，並依規定完成盤點工作。

2.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之清查及建檔

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計畫」，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署經管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之全面清查作業。

3.本署經管現遭占用眷舍之處理

本署經管眷舍遭占用者計有 3 棟，均依

規定進行勸導後，其中 2 戶已騰空，另有 1 戶仍續占用，經本署洽律師依法提出民事訴訟後，法院已判決拆屋還地，該判決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確定後，本署已函請渠等用人限期完成遷出，拆屋還地及金錢給付。

(三)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1.出納管理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以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工作，為利前揭各項工作之推動，已確依事務管理規則、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篇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出納事務，以提昇出納管理效能。

2.另為加速公款之支付，並確保公款安全，已確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辦理，俾提昇服務品質。

(四) 擬定本署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計畫，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查

(五) 因應天氣久旱不雨，加強辦公室節約用水措施，包括換裝省水器材、調整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



六、會計業務

(一) 9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署預算之執行，均依據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項目及內容核實支用，除遵照預算法、會計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配合中央機關節約措施，有效擷節開支，以達節約目標，並期有效達成本署原訂施政目標。

1. 本署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1) 92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2,939 萬元，實收數為 8,684 萬元(圖一)，較預算數超收 5,745 萬元，主要係違規漁船罰鍰收入超收 555 萬元、工程逾期罰款收入超收 803 萬元、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超收 738 萬元、經管國有土地、建物之租金收入超收 2,410 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1,200 萬元等原因所致。

(2) 92 年度原核列歲出預算數為 59 億 972 萬元，追加預算 6 億 4,430 萬元，另統籌科目 3,014 萬元，總預算數計 65 億 8,416 萬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 62 億 2,737 萬元、歲出保留數 2 億 2,603 萬元，共計 64 億 5,340 萬元(圖二)，賸餘數 1 億 3,076 萬

元，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計 3,078 萬元、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538 萬元、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815 萬元、營繕工程結餘 7,572 萬元、採購財物結餘 167 萬元以及擷節開支所致。

(3) 以前年度轉入數 771.6 萬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 771.2 萬元，賸餘 0.4 萬元註銷繳回國庫，賸餘數為營繕工程結餘款。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情形

(1) 漁業發展基金(圖三)：9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176 萬元，實際執行數 2,037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2,172 萬元，實際執行數 2,975 萬元；實際短絀 938 萬元，與 92 年度預計賸餘 4 萬元，相差 942 萬元，主要原因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大陸暫停對臺派出漁工措施，補充漁業勞力不足，分散船員來源，以確保漁業永續經營，增辦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所致。

(2) 漁產平準基金(圖四)：9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823 萬元，實際執行數 826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2,844 萬元，實際執行數 911 萬元；實際短絀 85 萬元，較 92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預計短絀 2,021 萬元，減少 1,936 萬元，主要原因係 92 年度補助公告平準魚種僅秋刀魚及虱目魚達補貼標準，致申請補助案件及金額均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 籌編 93 年度概、預算

完成本署 93 年度概、預算案之籌編，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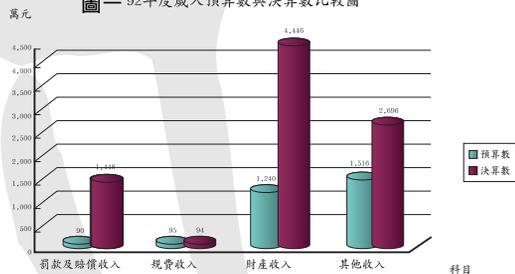
1. 本署單位概、預算之籌編。

本署 93 年度預算案係依行政院及農委會核定之額度，經各業務承辦單位通盤檢討後，歲入預算編列 2,939 萬元，歲出預算編列 61 億 3,877 萬元。93 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為歲入 2,939 萬元（詳附圖五）、歲出 60 億 5,412 萬元（詳附圖六），歲出部分較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 59 億 972 萬元增列 1 億 4,440 萬元。

2. 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製（圖七）。

(1) 漁業發展基金 93 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列，基金來源 1,977 萬元，基金用途 2,037 萬元，9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0 萬元，係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圖一 92 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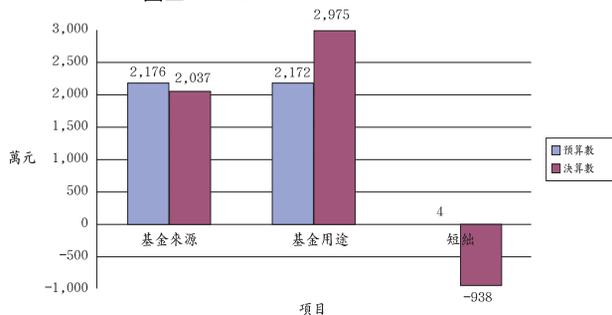
圖二 92 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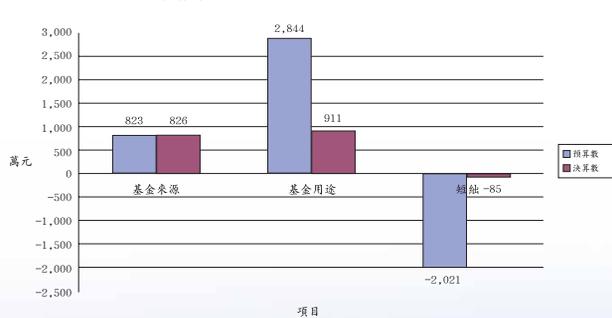
拾壹、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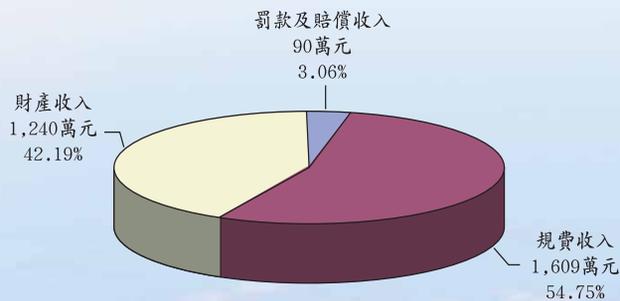
圖三 92年度漁產發展基金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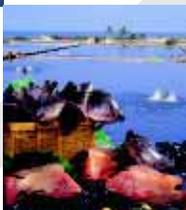
圖四 93年度漁產平準基金預決算比較圖



圖五 93年度歲入預算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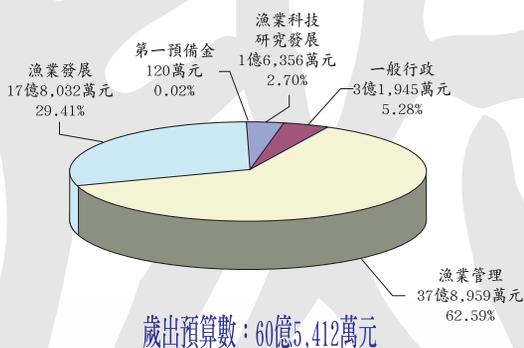


歲出預算數：2,939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圖六 歲出預算主要内容



圖七 93年單位預算基金來源與用途比較圖



(2)漁產平準基金93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列，基金來源 587 萬元，基金用途 2,835 萬元，9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248 萬元，係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七、政風業務

(一) 政風法令之訂定暨宣導事項

1. 編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之宣導手冊乙種
2. 為使本署同仁瞭解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之定義與處置要領，訂定本署「緊急狀況區分與處置要領」
3.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肅貪、掃黑及查賄」工作及為瞭解本署政風狀況、施政得失、興革意見，訂定本署「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4. 彙集剪貼報紙、法務通訊、清流月刊中有關政風案例及上級轉發之相關資料，利用署務會報及各種集會以口頭方式宣導共計 24 次。

(二)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 依據本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會同會計

拾壹、一般行政



室配合監辦採購(含開標、驗收),如漁港工程、委託計畫、人工魚礁、軍艦礁等,對議價及開標過程監視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於開標及議價程序中,如遇有程序不當時,均隨時提出意見供主持人參考,以期達到防弊功效;本年計配合監辦採購及驗收計 134 案。

2. 加強各項補助款及採購案之稽核:配合本署業務單位之實地查證,並就查證結果提出改進意見,共計 9 案次。

3. 本年受理陳情檢舉案計 5 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均已妥為處理。

(三) 政風興革意見建議事項

1. 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30 - 27 號),並加設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82-594)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2. 辦理 91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年度調查結果:本署員工在服務及操守上之滿意度為 96%,較去年之 92% 提高 4%,可知本署員工對外形象,已能獲得民眾的肯定且逐年提升;本室並將問卷中民眾所提反映意見 14 件簽陳署長後移與業務單位參辦,以落實相關改進意見,使民眾感受本署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

3.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1) 兩岸開放學術交流以來,常有大陸人士來訪,藉以相互交流漁業技術,本室配合按月於漁業推廣月刊刊登保防短語計 12 則,並蒐報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資訊 8 則。

(2) 辦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2 次。

4. 安全維護

(1) 本署位於台北市中央行政區域內,位處行政及政治最敏感地帶,是全國民眾、團體等陳情請願與抗爭最頻繁的地區,本署亦為安全防護之重點。本期計蒐報各類陳情、請願、等社會安全預警資料 6 件,由於業務單位配合得宜,均能於接獲預警資料時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另平日本署均由專職人員及保全公司監控,機關防護較安全,均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2) 於重大節日簽陳首長訂定相關防護計畫(92 年春安、10 月慶典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計 2 案。

(3) 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本署辦公處所設施及人員之安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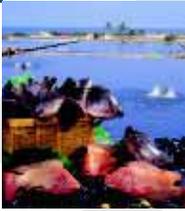
魚

拾 拾貳、重要紀事

拾貳、重要紀事



- 1月 1日 公告「凡是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輸出必須取得本會同意函，以加強管制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出口至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貿易制裁國家。」
- 15日 頒訂「沿近海漁業類劍旗魚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 22日 索羅門國會議長來訪。
- 22~24日 於台北與高雄外貿協會舉辦「我國水產品拓展歐盟、中國大陸及澳洲市場研討會」。
- 29日 專案核准蘇澳區漁會統籌整批代購優惠漁業動力用油。
- 29日 推動「92年春節期間大陸船員臨時岸置專案計畫」。
- 30日 農委會主任委員李金龍來訪並向同仁賀年。
- 2月 7日 日本水產廳漁政部白須部長敏朗拜訪農委會及本署。
- 14日 發布「92年度漁船收購作業程序」。
- 17~18日 台日雙方於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舉辦台日鮪漁業諮商會議。
- 3月 18~23日 出席美國加州拉荷亞市舉行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AITTC)第十次公約工作小組會議」。
- 28日 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非典型肺炎)防疫工作，並副知各區漁會配合辦理及漁業通訊電台加強防疫廣播。
- 4月 1日 再發函各縣市政府對所轄作業漁船、暫置漁船進行宣導及消毒，並要求漁船主填報相關SARS疫情追蹤資料。
- 29日 暫停漁船船主新僱用大陸船員。
- 30日 頒訂「92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5月 1日 公告「漁船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措施」。
- 5日 公告「凡漁船及船員涉及走私及人員偷渡者，將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從重處分」，原本會發布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標準」所定與本令規定違規事實相同部分暫停適用。
- 15日 頒訂「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作業要點」。
- 27日 為協助遠洋鮪延繩釣業者渡過景氣低迷、魚價不振之經營困境，農委會核定三億元之「遠洋鮪釣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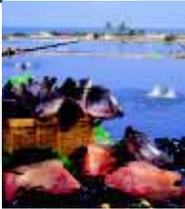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 30日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疫之需要, 本署自即日起暫停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6月 24日 胡署長率團出席於瓜地馬拉召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七十屆大會。
- 24~25日 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水產貿易人才訓練課程。
- 30日 發布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申請輸入應注意事項, 開放供在台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權宜籍一百噸以上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得以輸入, 達到維護世界遠洋鮪釣漁業資源之目標。
- 7月 1日 公告92年7月1日至93年12月31一日止, 鯨鯊(學名: *Rhincodon typus*; 俗名: 豆腐鯊) 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 限制該期間鯨鯊總捕獲量為120尾。
- 1日 恢復實施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2日 越南勞動部阮副部長來訪。
- 3日 呂副總統邀請各級漁會理事長、總幹事於總統府晤談並聽取各方漁業興革意見。
- 12日 92年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 假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舉行, 陳總統、呂副總統、游院長、李主委親臨致詞頒獎。
- 15日 修正「92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九點條文, 規定大西洋作業漁船捕獲之黑鮪、大目鮪及劍旗魚在海上及港口轉載前, 應填具轉載漁獲紀錄表送鮪魚公會簽證, 並於申請漁業證明書時檢附該紀錄表。
- 15日 頒布「在國外基地作業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申請核發生鮮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並於92年8月1日起實施, 目前指定之國外基地為泰國普吉島。
- 23日 紐西南駐台辦事處副代表 Ms.胡文迪來訪。
- 8月 8日 行政院審查通過「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將儘速推動大陸船員上岸安置。
- 13日 完成「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異地備援」工作案議約議價, 將備援中心建置於本署高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機房, 以及配合未來網路分散式需求的機制。

拾貳、重要紀事



- 15日 「農業綜合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同意將92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遠洋鮪釣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由3億元調高為6億元。
- 15日 塞昔爾漁業局局長與漁業顧問Mr.Roudolph Payetm與Mr.philip Michaud 來訪。
- 18日 萬那杜農於漁部部長 Stevens Kalsakau 等3人來訪。
- 18日 公告恢復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
- 20日 輔導成立之亞太水族聯盟2003年第二次年會，於會員國印尼巴厘島召開會議。
- 29日 公告「各類漁港之專營娛樂漁船最高艘數應依現有已登記有案之配額數，重新報本署核定，俟核定後不得再增列專營娛樂漁船配額；如有專營娛樂漁船轉為兼營娛樂漁船或汰建時，該配額應改為兼營之配額，如專營娛樂漁船轉出為遊艇時，其配額則應刪除減列。」
- 9月1日 澳洲農林漁業部漁業及養殖處處長 Glenn Hurry 2/3 等3人來訪。
- 5日 馬紹爾駐日大使 KABUA 女士等3人來訪。
- 15日 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實施日期將俟完成細部規劃及橫縱聯繫後公告。
- 15日 92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計畫增列92年度海難漁船收購。
- 18日 北亞司司長及紐西蘭駐台辦事處 Mr.Tony Browne 等3人來訪。
- 24~25日 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在高雄舉行世界圍網組織(WTPO)第三屆年會，會中選舉台灣地區代表 - 鮪魚公會圍網營委會主任委員蔡定邦先生為新會長。
- 29日 組團參加於庫克群島舉行的「第五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會議」(開會日期為9月29日至10月3日)。
- 29日 沙副署長率團出席在庫克群島召開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五屆籌備會議(開會日期為9月29日至10月3日)。
- 29日 葉裕民副研究員、台灣大學葉顯楛教授及許建宗教授組團出席本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2003年「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魚種小組及全席會議」(開會日期為9月29日至10月10日)。
- 29日 組團出席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2003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研究暨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及全席會議」(開會日期為29日至10月10日)。
- 30日 發布實施「92年我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太平洋海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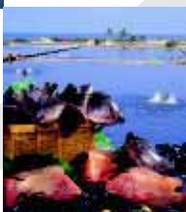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 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30日 修正「92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部分條文。
- 10月3-9日 配合時報基金會於捷運地下街舉辦「水水台灣漁業科學週活動」。
- 6-7日 組團出席於美國加州德馬市(Del Mar)舉行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AITTC)第七十一屆會議」。
- 7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資源發展部長(John Silk)夫婦率商務團乙行16人來訪。
- 7日 美國阿拉斯加州州長(Frank H. Murkowski)率團乙行11人來訪。
- 7-10日 組團出席在紐西蘭基督城舉行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十屆年會暨第二屆延伸委員會」。
- 9日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總統府常態展覽室辦理「世界第一特展」,展出養殖石斑魚模型及相關資訊。
- 23-25日 為因應此次我國部分水產品輸歐遭退貨事件,分別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本案之處理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30日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動管理局司長嚴富來率團乙行5人來訪。
- 11月6日 中法海岸永續發展研討會八位法國專家學者來訪。
- 10日 派員出席於美國舉行之「台美漁業諮商會議」(11月10日至16日),並於14日順道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新公約簽署儀式。
- 11日 澳洲參議院女性國會議員大黨鞭(Jeannie Ferris)率訪問團乙行10人來訪。
- 14日 公告「申請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
- 17-24日 派員出席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之第十八屆「大西洋國際鮪魚保育委員會」(ICCAT)會議。
- 18日 為因應日本方面對我輸出活鰻採取命令檢查措施,本署已協調由國貿局公告即日起實施「四四0」輸出規定代號,舉凡出口鰻魚產品均需檢附本署同意文件。
- 19日 太平洋島國秘書長雷偉(H.E.W Noel Levi)率團乙行4人來訪。
- 25日 中美基金外籍顧問日本籍專家松本憲二及川島敏彥拜會本署。
- 26日 吐瓦魯國會議員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率團乙行6人來訪。

拾貳、重要紀事



- 31日 發布自12月1日起施行「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 31日 本署審查合格之92年度漁船收購計畫，共計164艘漁船已全數核定並完成收購，其中33艘放棄，實際收購131艘，3,989船噸。
- 31日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截至本月份收購止，共計完成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港區消防栓改善工程、高雄縣興達漁港港區休閒景觀綠美化第一、二期工程、雲林縣台子村漁港港區疏浚及碼頭改善工程、花蓮縣花蓮漁港賞鯨休閒碼頭安全改善等5項工程。
- 12月1日 實施大陸船員上岸安置。
- 8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海軍總局副局長羅米瑞斯（Hector Orlando Ramirez funes）夫婦來訪。
- 8~12日 派員參加在塞席爾召開之「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第八屆年會」。
- 11~12日 分別於台北與高雄舉辦「台灣水產品拓展國際市場研討會」。
- 13~14日 在總統府前南、北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辦理「母親的關懷 - 豐收的季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完成，圓滿落幕。
- 15日 公告「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並溯自92年12月1日起施行。
- 15日 公告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使該等國外作業漁船僱用大陸船員須隨船返國時，得準用該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15日 越南水產加工出工協會阮友勇秘書長率團乙行12人來訪
- 18日 實施出港漁船船員體溫量測。
- 19日 輔導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於假台北魚市海宴館舉辦海洋箱網養殖海鱸「健康國民魚」受證典禮之記者招待會，特邀請農委會李副主委及由胡署長親自為海鱸受證及見證。
- 31日 發布「92年9月1日至93年8月31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 31日 訂頒「93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魚貨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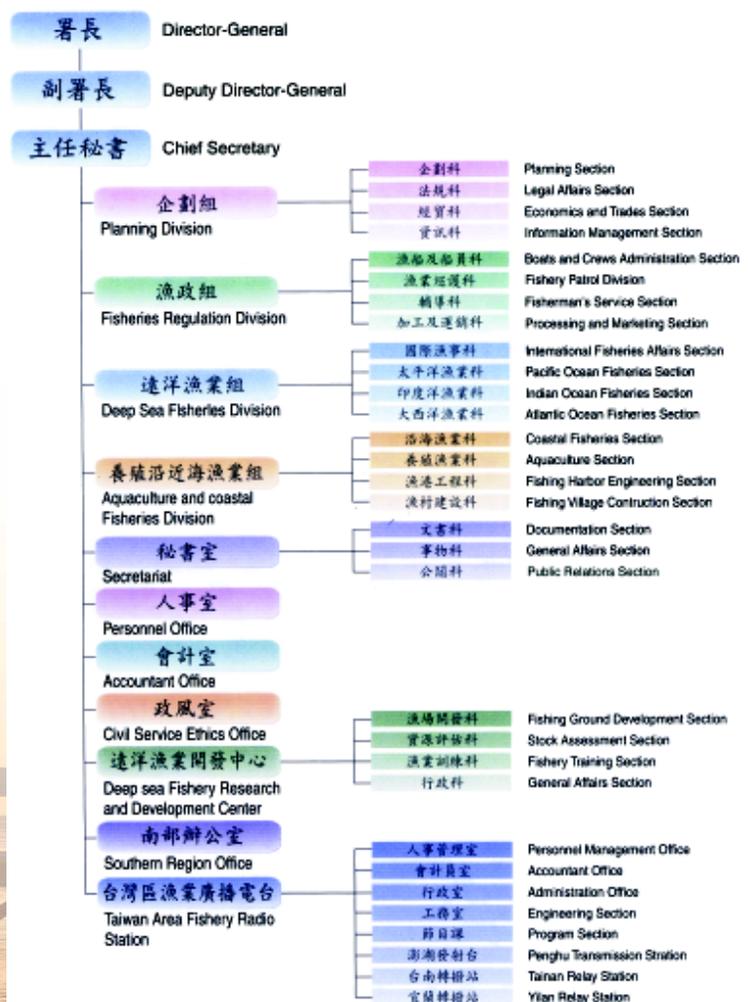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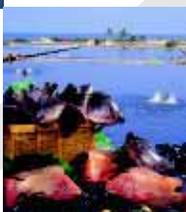
31日 發布「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之一百噸以上從事延繩釣漁業之漁船，自93年1月1日起暫停受理轉換作業洋區之申請。自國內申請出港赴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其作業洋區以前一航次作業洋區為限，新建造完成第一次出港之漁船，作業洋區應經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同意後轉送本會漁業署核准」。



附錄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3 Annual Report

九十二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水產貿易總覽(二)--美國篇、日本篇、韓國篇」92年11月出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年年報」92年10月出版。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92年5月出版。
- (四)「漁業署成立五週年專刊」92年7月
- (五)「水產貿易總覽第二輯」92年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2 年年報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胡興華

編輯小組：余金妹、李秀女、林永德、林榮耀、林緣珠、郭慶老、
陳建佑、黃鴻燕、黃崑溫、黃嫩云、湯弘吉、謝器成、
戴思琴、蘇芳玉（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 2 號

網址：<http://www.fa.gov.tw>

電話：（02）33436000-5

視覺設計：樂業國際公關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承印：

定價：2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零售書局：【三民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04）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05）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路一段 141 號（07）332-4910

GPN：1009301909

ISBN：957-01-7531-1